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46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1
- 关于 4 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17
- 关于 2013 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19
- 关于省级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31
- 关于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35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 关于雪官路南首南三街 71 号商住楼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47
- 关于齐鲁国际塑化城 14-17#、19# 商铺及中瑞大厦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48
- 关于天润竹韵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49
- 关于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重新核定情况的报告 50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 2013 年第 1—4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
..... 52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58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60
关于调整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临淄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关于印发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关于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	92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101
关于开展涉氨从业单位专项检查的通知	103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	107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9
关于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133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136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2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17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46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45 号)

市政府：

徐景颜市长《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占压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线等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46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批办件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

二、项目概况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宇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为山东清源集团子公司,具体负责 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基础油加氢项目建设。该项目由淄博市发改委立项,山东省环保厅批复环评,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先后被列为淄博市重大项目和 2012 年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16.5 亿元,一期工程已达到投产运营条件。污水处理厂是与项目配套的关键设施,由山东宏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该公司资

质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一度滞期,影响了整个项目施工和投产进度。

三、事件基本情况

2012年初,方宇公司在污水处理设施基础施工时,发现东西走向的两条供水管线,没有任何警示标志。经查实确认,该管线产权属于市自来水公司,该公司及时与市自来水公司就管线保护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进行了协调,并于2012年6月20日向市自来水公司提交了《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关于在建项目内供水管线拆移的申请》(方字企发[2012]第10号),其后该公司多次与市自来水公司进行对接协调,均未得到明确答复。期间,市水利与渔业局多次到现场执法,方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未能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致使方宇公司一期工程投运和二期工程建设均受到影响,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今年初,为确保管线供水安全,方宇公司又追加投资80多万元,聘请宏达环保工程公司更改完善了污水处理厂设计方案,采取地上部分绕开管线,地下基础部分将原本一体的生化池改为三段,降低施工深度,减少池体对管线的压力,全面提高池体抗渗等级等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供水管线的影响。2013年4月初,市水利与渔业局向方宇公司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项目停止建设,进行水资源论证,并

就污水处理设施对供水管道的影响做出评价。

四、关于存在问题的说明

1、关于方宇公司该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据调查核实,方宇公司此次项目建设已取得省环保厅《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3 号)。方宇润滑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省环保厅在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2、关于方宇公司此次项目未通过水资源论证问题。

方宇公司此次项目于 2010 年 1 月由市发改委批准立项(淄发改字[2010]4 号),2011 年 8 月取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2011 年 10 月取得临淄区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临水保字[2011]29 号)。根据 2012 年 1 月前施行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建设需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未有明确要求。

五、下一步整改意见和建议

1、针对市水利与渔业局提出的问题,为全面处理好供水管线保护与企业项目建设之间的关系,建议企业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论证,研究制定更加完善的供水管线原地防护措施和施工方案,确保供水安全。

2、如果原地防护措施和施工方案不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

则由双方协商管线改道具体方案,实现供水管线保护和企业发展
的双赢。

特此报告。

- 附件: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证明》
- 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 3.临淄区水务局《关于60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4.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
司关于在建项目内供水管线拆移的申请》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0日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2010]淄发改证4号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年产60万吨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方字企发[2010]第01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淄博市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

建设地点：淄博临淄区。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套15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和两套润滑油联合加氢装置。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1892万元。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本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一年）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1〕183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申请》(方字企发〔2011〕第 1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50 万 t/a 原料预处理装置、50 万 t/a 重质蜡油丙烷脱沥青装置、50 万 t/a 重质蜡油加氢精制 - 异构脱蜡 - 加氢后精制装置和 40 万 t/a 轻蜡油加氢精制 - 催化降凝 - 加氢后精制装置等，配套建设 4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5000t/a 硫磺装置等辅助工程，及给排水系统、原料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公共工程。

项目用汽由临淄热电厂供给，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投资 101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装置中各加热炉应采用干气或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2. 催化剂烧焦再生烟气经碱液吸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磺回收焚烧炉焚烧废气经“二级克劳斯硫转化+尾气加氢还原”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_2S 、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COD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较敏感，你公司须对污水管道、污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罐区地面、露天装置地面等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应小于 10^{-7} cm/s，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碱液、隔油池底泥、浮选浮渣及剩余活性污泥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瓷球等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

移联单制度。

(五)对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新增储罐须设置围堰，并设置事故截流沟，收集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装置区、罐区须设置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依托新建的10000m³事故水池和污水处理站设置的600m³的专用事故水池，建立初期雨水、非正常状况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切换装置，初期雨水和废水收集后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作为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和通过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七)建设单位须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具备特征污染物的自主监测能力。

(八)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性水汽提装置周围700m、厂内污水处理站周围200m，装置和罐区周围150m，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九)该项目建成后，SO₂、NO_x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80.94t/a、112.67t/a以内；COD、氨氮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30.1t/a、3.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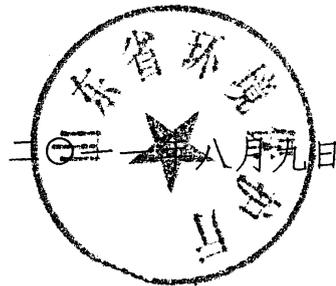
以内(为出厂考核量)。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交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你公司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淄博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环境保护部，淄博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山东海美依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8月10日印发

临淄区水务局文件

临水保字〔2011〕29号

关于 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依法委托编制和报送的《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依法对该方案组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内容较全面，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石化驻地，南靠胶济铁路金岭镇站。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工程总投资 10.02 亿元，占地面积 10.08 公顷。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治目标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200t/km.a，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是你单位的法定义务。

经审查，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同意《报告书》对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 10.2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08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3 公顷的评价。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措施布设。修正后的防治目标是，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要达到 86%，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21%。

五、同意《报告书》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12 年，方案服务期为 2011-2012 年。

六、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本项目在方案服务期内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435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 349 吨。

七、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和时段划分。

八、本项目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植草砖工程、排水及排水顺接工程、整地工程等；植物措施为绿化措施、植草砖穴播植草措施等；临时措施为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道路、表土剥离、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建设等措施。

主要工程量是：建构筑物区排水管道长度为 83.7 米，共需开挖土方 83.7 立方米，浆砌块石 55.8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盖板 13.95 立方米。排水顺接工程需开挖土方 6 立方米，砌砖 4 立方米，水泥砂浆抹面 10 平方米。临时拦挡彩钢板 960 米，1920 立方米，临时覆盖 120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1.17 万立方米。

道路区布置浆砌石排水沟长度 1200 米，共需开挖土方 1200 立方

米,砌石 80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盖板 13.95 立方米,铺设植草砖 5200 平方米。临时道路硬化及排水沟措施约 1000 米,宽 4 米,泥结石硬化面积 4000 平方米,开挖土方 500 立方米,临时拦挡彩钢板 560 米,1120 立方米,临时覆盖 20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3900 立方米。

绿化区整地面积 1.51 公顷,泥沙池四个,需开挖土方 16 立方米,砌砖 8.5 立方米,临时拦挡彩钢板 500 米、1000 立方米,临时覆盖 20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3000 立方米。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治理成果。

九、同意方案中对项目建设所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由于本项目属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区段为项目建设期,项目区场地平整对地表植被破坏较大,且存在跨汛期施工。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重视和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占地范围内的耕地要全部剥离耕植土,用于工程绿化覆土。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进行填筑、调运和利用,防止乱挖、乱堆、乱弃。临时的弃土、弃渣应切实按方案要求采取拦挡防护措施,并进行表体覆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十、项目建设结束后,需要对非硬化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通过综合治理,使其满足植树种草的要求。应及时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定期不定期巡查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要严格落实方案实施要求:1、植树种草前对项目区范围内整地要能够满足绿化工作的要求;2、乔木选用胸径 4 厘米的普通树苗跟 6 厘米的园林美化树苗;大灌木选用球冠高 100 厘米的灌木苗,草种要求质量规格达到一级,凡是种苗质量不合格者,一律不得用来绿化;3、在整地完成后可播撒草种,撒播前应对草种进行发芽实验,撒播后及时覆盖草席,保持土壤的湿度和温度,确保草种的出苗率;4、工程措施的施工,一定要严格执行土建工程类项目施工要求、标准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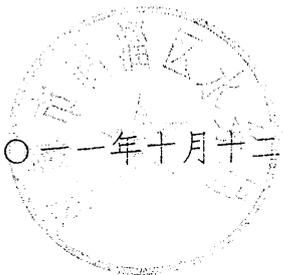
项目区内的植被恢复，既要考虑绿化景观的要求，又要满足水土保持功能，并尽量使植被品种多样。同时，为有利于植物生长，要合理安排栽种时间，加强管护，提高成活率。

十一、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和技术保障措施。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中，应实行招投标制，选择有经验的、投标价格合理的专业队伍进行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施工，同时，要选择好专业监理队伍，从工程材料来源到项目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十二、同意《报告书》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计费方法。该工程需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17.12 万元，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防治”的原则，所需资金必须及时落实到位，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应列入工程总体投资中，并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水土保持项目按期完成。

十三、该《报告书》的实施要与主体工程建设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应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6 号），及时向临淄区水务局提交《60 万吨/年石蜡基润滑油加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申请书》，我局将组织验收。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临淄区水务局

2011 年 10 月 12 日印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 件

方字企发[2012]第 10 号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项目内供水管线拆移的申请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我公司在建 6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项目作为省、市重点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份动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经安装完毕，现在正在调试阶段，离预计开工时间已经很近，作为该装置的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也在紧张施工当中，由于在污水厂项目用地内，有贵公司两条供水管线，导致目前项目进度缓慢，此前已与你公司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就该管线移除事宜进行协商；最近应你公司要求，我公司考虑将来就近使用你公司水源，因此请贵司重新斟酌该管线移除事宜，为促使你我双方达成齐商共赢的目的，请贵公司尽快对此项事宜达成共识，以建立你我双方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4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4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3宗,占地面积36.2亩,涉及耕地面积14.9亩。其中,2宗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需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齐都镇违法占地1宗,占耕地面积14.9亩。需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二)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1宗,占建设用地面积13.8亩。需依法查处到位,并限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三)辛店街道违法占地1宗,占建设用地面积7.5亩。需依法查处到位,并限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金山镇、朱台镇、皇城镇、敬仲镇、凤凰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当前,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已全面展开,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措施,通力协作,确保按期圆满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从此次卫片执法检查开始,国土资源部取消了“6.30”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新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为201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临淄区2013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2013年4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5月8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理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城北张村	建罐	14.90	14.90			14.90		2013.4.2	基础已打好,部分建至一半	齐都所2013.4.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原状	基本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回族镇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金岭一村	厂房	13.80				13.80		2013.4.3	车间框架已形成	化工区所2013.4.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框架已形成				
3	国土所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凯中泰尔	毛托村	车间	7.50				7.50		2013.4.1	车间底座已形成	化工区所2013.4.7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底座已形成				
合计:							36.20	14.90			21.3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汛期即将到来,为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今年的防汛工作安排如下。

一、影响全区今年安全度汛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球极端气候变化加剧,前段时间我国南方多地洪涝灾害频发,汛期我区出现灾害性天气和洪涝灾害的可能性很大,全区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将进一步经受考验,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河道及排洪沟存在防洪隐患。全区的主要河流、主干排洪沟存在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淄河虽经过多期治理,大部分河段行洪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但上游与青州插花段仍然有10多公里河道存在行洪障碍。皇城五岔沟排水不畅的问题尚未根治。

(二)水库及塘坝存在险情。我区3座在册小型水库先后实

施了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标准得到提高,但未经过大汛考验。30余座塘坝由于工程老化、管理不到位,一旦遇到大的降雨,有可能出现工程损毁现象,造成损失。

(三)城区及北部平原防洪标准较低。城区排水设施的配套更新滞后,遇大雨容易造成局部积水,阻断交通。北部平原低洼易涝区大部分田间排水沟被填平,遇到暴雨易造成局部积水成灾。

(四)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汛能力薄弱。全区各大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着防洪人员配备和物资储备不足、防汛制度和预案不健全等问题,一旦遭遇强降雨天气,极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大局。

(五)防汛非工程措施相对滞后。防洪规划和洪水预警系统、防汛队伍组织、防汛物料储备等非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防汛机构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不充足、防汛队伍专业技能不高等问题,不能适应防大汛的要求。加之我区多年来未遇真正大汛,各级、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缺乏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

二、今年全区防汛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彰显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遇到标准内洪水时,水库不垮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调度及时,应对科学。具体任务是:

(一) 确保河道和主干排水沟的行洪畅通。针对河道、排洪干沟淤积严重、障碍多的现状,各有关镇(街道)要坚持“定人、定位、定任务、定时间”的原则,对所属辖区内的河流、排洪沟进行清淤、清障。沿河镇(街道)要组织力量,限期拆除淄河内的违章建筑;对淄河、乌河、运粮河已治理河段要加强管理维护,确保行洪通畅;九曲外浪河、凤河、皇城镇五岔沟、辛店发电厂排洪沟等其他河道和主干排水沟也要全面清淤清障。区河道管理处要依法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河道内违法设障行为,巩固好河道前期综合整治的成果,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二) 认真落实南部山区防汛措施。水库所在镇(街道)负责制定辖区内水库的防洪预案,进行汛期安全调度;下游有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水库、有可能遭受洪水袭击的村庄要落实应急措施,制定严密的群众撤离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塘坝所在镇(街道)要本着“谁受益、谁防洪”的原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万无一失。三千渠沿线的金山镇要组织好对三千渠的维修加固和清淤清障,确保三千渠道排洪畅通。三千灌区各级渠道要在汛期内将泄洪闸开启运行,区灌溉管理所负责全面落实。

(三) 扎实做好太公湖防汛。太公湖担负着上游洪水、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任务。汛期来临,要强化水患意识,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设施维护维修、除险加固、汛情通报及防汛应急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准备,

确保太公湖安全度汛。

(四)各工矿企业认真做好防汛工作。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要牢固树立防汛减灾、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做好对本单位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完善防洪物资储备,建立具备紧急排险能力的防汛队伍。各企业要在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情突发时科学应对,减少经济损失。

(五)整治北部平原田间排涝系统,搞好镇驻地及村庄防汛。北部平原各镇要按照五年一遇防洪标准,搞好排水沟道的清淤除障,打通所有竹节,达到沟沟相通,沟河相连,畅通无阻。在此基础上,对旧老危房,特别是敬老院、学校、商店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出易涝区超标准暴雨排涝预案,储备必要的机动排涝设备,确保雨后村庄无积水、粮田不受淹。

(六)科学调度,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城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枢,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五十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设防,制定洪水防御预案,对落后和不配套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改造,根除洪水隐患,保证城区防洪排水设施畅通,确保城市安全。

上述防汛工作任务,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防汛工程所在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完成,出现问题由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

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度汛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工

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制。区包防汛重点部位的领导和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上岗到位,尽快熟悉工程情况,查除防汛隐患。汛情紧急时,要到现场指挥调度。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防汛工作做到汛前有计划、有部署,汛中有检查、有督促,汛后有总结、有奖惩。因领导责任造成事故的,将按照《防洪法》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健全各级机构,形成防汛体系。按照《防洪法》及国家防总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区政府已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抽调专人成立防汛机构,负责处理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汛日常事务,协调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汛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自6月1日起,开始防汛值班,确保24小时不缺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防汛动态,对出现的雨情、水情、灾情,要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提供可靠信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防汛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值班安排、传真、办公电话、个人家庭电话、手机号码等,要在6月13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镇(街道)要成立10-50人的常备队,50-100人的抢险队,100-300人的预备队,组织必要的演练,确保遇有汛情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防汛期间,由区交运局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运输车辆150辆,各镇(街

道)分别组织防汛机械、车辆 15 台(套),各自编队,落实到车、到人,随时听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将人员和物资调运到抢险第一线。各镇(街道)和单位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安排任务的要求(附件 1),进行足额准备,定点储存,登记造册,专人管理。要增拨一定数量的防汛经费,用于应急防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各单位防汛物料、防汛机具、防汛队伍的落实情况,要于 6 月 13 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附件 2-附件 5)。

(四)强化宣传教育,实行协作防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洪法》的学习和宣传,形成人人守法、依法防洪的社会氛围。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行政首长主持工作,包防汛工程的领导成员和技术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及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市、区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优化调度。各部门和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防汛责任制,做到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抗洪抢险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实时气象信息;交通运输部门保证公路畅通并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汛用电;电信部门要保证防汛通讯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和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保证防汛的正常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并组织 5-10 人的爆破队;发改、财政、经信、商务等部门负责防汛工程维修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安排和供应;安监部门

负责做好工矿企业汛期安全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及时发布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防汛抢险命令等信息；民政、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民的安置、防疫救护等工作；农业、保险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农机、石油部门负责及时供应防汛抗旱机械和油料；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应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今年的防汛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参与防汛工作，狠抓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努力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 附件：1. 临淄区 2013 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2. 2013 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3. 2013 年防汛抢险物料登记表
4. 2013 年防汛抢险机械、机具登记表
5. 2013 年防汛抢险队花名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5 日

临淄区 2013 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物资 单位	编织袋 (条)	铁丝 (公斤)	铁锹 (张)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石头 (方)	机械 车辆 (台辆)	电线 (千米)
齐陵	3000	300	150	3	100	200	15	5
皇城	5000	400	150	2			15	4
齐都	3000	300	150	3			15	3
敬仲	3000	200	100	2			15	2
朱台	5000	300	150	2			15	4
凤凰	8000	600	200	4	100		20	5
金岭	2000	200	100	2		200	15	2
金山	8000	600	200	5	200	500	20	6
辛店	6000	400	50	3	100	200	15	2
雪官	2000	200	50	1			15	2
闻韶	2000	200	50	1			15	2
稷下	2000	400	150	2			15	3
合计	49000	4100	1500	30	500	1100	190	40

2013 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章)

签发:

防汛物资			防汛队伍			通讯设施		
名称	单位	数量	队别	人数	负责人	值班电话		
编织袋	条		常备队					白天
铁锹	张							
铁丝	吨							夜间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抢险队			防汛指挥部电话	办公电话	
石头	方							
								手机
机械车辆	台辆	按类型 填报						
			预备队				传真	
								电子邮箱

2013 年防汛抢险物料登记表

单位:(章)

调配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物料		物料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2013 年防汛抢险机械、机具登记表

单位:(章)

召集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机械、机具(共计 台套)		所有人姓名	机械机具名称	数量	联系电话

2013 年防汛抢险队花名册

单位:(章)

召集人	姓名		职务		备注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抢险人员名单(共计 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省级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临政发〔2013〕48号)

省财政厅：

近日，淄博市临淄区被认定为第二批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基地—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区省级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我区正着力加快3处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分别是：特殊石油专用管公共试验检测平台、石油化工泵工程技术公共研发平台、换热器研发及推广公共服务平台。

一、特殊石油专用管公共试验检测平台

该平台由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淄博热采装备分公司承建，主体分为非API油管检测和隔热油套管检测平台。主要用于非API油管和隔热油套管理化性能、管体探伤、整体测试以及隔热性能等项点的检测。目前，国内只有该平台可以从事隔热油套管整体测试和高温下力学性能检测。平台拥有专业的计量理

化检测中心,现有 2 名经过山东省机械工业理化人员培训资质的专职人员和 10 余名经过国家质检总局培训的检验师,拥有检测设备仪器 68 台(套)、计量标准 8 项,拥有漏磁探伤设备、理化实验设备、整体测试设备、X 射线探伤设备、超声探伤系统、视导热系数稳态测试仪等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以及美国进口的全套 GAGE-MARK 螺纹检测量具,符合国际试验标准美国石油学会 API SPEC 5CT/5BY 以及 SY/T 5324 标准的要求,试验技术装备和检测手段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平台自 2010 年以来已累计投资 1828 万元,其中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投资 524 万元。

二、石油化工泵工程技术公共研发平台

该平台由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承建,是以石油化工流程泵、油泵、转子泵、除焦水泵、锅炉给水泵、核电用泵、船舶用泵等工业特种泵为主导产品的研发平台。平台提供对外有偿技术服务,承接相关行业和外单位工程研究开发任务,负责技术引进转让,对外提供产品检测试验服务。经省科技厅组织鉴定承建单位的 ZCB 高效转子泵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XPB 型超低碳镍钼旋喷泵、KPY 型双壳体油浆泵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余产品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平台办公研发场所达到 2500 平方米,拥有独立的科研大楼和新产品试制车间,数控车床、铣床、立式加工中心、万能外圆磨床、卧式硬支承平衡机、水处理设备等 5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达到 39 台(套)。该平台建设期为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预计总投

资 4400 万元,其中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三、换热器研发及推广公共服务平台

该平台由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承建,主要是对工业规模的各类高效换热设备进行研究,开发基于试验研究数据的专业传热和流体力学计算工具软件,为行业或相关企业提供完善的技术、资料、培训和产品。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从事高效节能换热器研发及推广,自 2006 年至今已累计投资 5887 万元,其中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共投资 278 万元。目前,其研究场所建筑面积达 1500 平方米,中试场所 10000 平方米,具有机械性能实验室、化学分析室、金相分析室等研发基础设施,配备了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瑞士进口的火花直读光谱仪、自制流体动力及传质实验装置、数显液压万能材料试验机、高强螺栓轴力扭矩复合检测仪、冲击试验机等重要检测仪器 85 台(套),中试设备 300 台(套),拥有研发人员 9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 人,具有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30 人,其余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具备 5 名经过中国化工装备协会考核通过的焊接和无损检测人员、5 名经过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委员会考核通过的压力容器设计人员、5 名经过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考核通过的压力容器设计审核人员、5 名经过山东省机械工业理化人员培训资质的专职人员及 10 余名经过国家质检总局培训的质量工程师。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

司重点从事耐腐蚀换热器研发及检测,相继成功开发了碳钢渗铝技术及碳钢渗铝换热器、碳钢渗铝件、碳钢铝钼共渗耐腐蚀新材料等,并获得专利。企业现有研究开发人员 75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34 人,院士 1 名、教授 3 名、副教授 3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聘请企业外部行业专家 8 人。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平台建设预计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期间共投资 390 万元。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经核查,我区建设上述 3 处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期间共投资 2192 万元,特申请扶持资金 1096 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刘敏杰,电话:1506930098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临政发〔2013〕49号)

省商务厅：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201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公布第三批“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通报》(鲁商务外贸字〔2011〕909号)的要求,临淄区作为第三批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积极组织单位申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经审核,临淄区农业局、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符合申报条件,现报告如下:

临淄区2011年被批准为“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狠抓产地环境优化、标准化技术推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实现了农产品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的全过程质量监管。现临淄区建设农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三处:临淄区农业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艾高出口基地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平

台；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临淄区农业局依托淄博临淄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淄博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等龙头企业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建成覆盖区、镇（街道）、基地（市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杜绝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可追溯体系服务平台以镇（街道）、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资配送店为建设单元，从农产品生产环节入手，建立了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及监管平台，各镇（街道）、蔬菜基地、超市配备了农药残留速测设备和监控设备，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监管，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具有促进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需花费 110 万元，故申请 110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出口基地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是以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出口基地为基础，根据 2012 年公司发展需要，新增标准化出口种植基地 2000 亩，包括基地实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的购进、基础设施改造和土壤改良工程，配套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实验室建设包括：扩建农残检测室、土壤化验室、配备光照、金属探测仪、色谱仪等以及建设产品质量监控室；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改善生产道路、安装生产隔离设施，物理病虫害防治、购置新农机和试验检测设备；土壤改良工程，包括保土阶段采用生物技术措施控制土壤流失，改土阶段通过有机质和肥料改善土壤、提高肥

力;完善检测、研发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建立数据库以及完善物流系统。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检测,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力求打造负责任、受尊重的国际化企业形象;通过出口基地的软硬件改造建设,提高基地运营的基础环境支撑,为技术应用和推广作铺垫;建立应用、服务资源可持续扩展的服务体系,为基地内同行企业提供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信息渠道,实现资源灵活配置,为企业共同发展,拓展产业链、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保障。共计投资 440 万元,特申请经费 220 万元用于出口基地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的各项支出。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在现有的实验室、检验检测以及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基础设施、购置精密仪器设备、引进人才等措施进一步建设,使之具备能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全项目检验,为基地内的企业提供服务;并同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检测技术和方法的能力,力争成为调味品行业权威检验机构,促进国内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自 2012 年至今,已累计投资 2000 万元,购置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52 台套设备。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设主任一名,由公司技术总监担任,副主任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副总工程师 10 名,设置办公室和综合业务室两个职能部门。设置样品处理及加工室、力学性能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物理性能分析室、检测实验室等若干个专业实验室。平台项目人员

100 人,其中外聘专家 3 人、总工程师 1 人,技术人员 30 人,技术培训人员 8 人,化验操作人员 30 人。人才引进上聘请知名专家作中心的长期顾问,以科研项目为纽带,聘请知名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可以避免重复建设,能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平台主要服务对象为基地内调味品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及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申请经费 346.2855 万元用于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各项支出。

以上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共计 2550 万元,其中申请 676.2855 万元,单位自筹 1873.7145 万元。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3〕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8日

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整合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对全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进行整合,建立城乡统筹、网络统一、制度科学、运行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上下联动、信息公开的原则,统一部署、统一实施;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确保参保(参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三是坚持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保障参保(参合)人员待遇水平不降低;四是坚持市级统筹、统分结合、运转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五是坚持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原则,实现制度的无缝隙衔接。

二、主要内容

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参加市级统筹,逐步实现管理体制、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的“三统一”。

(一)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区卫生局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能和经办服务职责划转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按照编制随职能走的原则,将区卫生局承担相关职能和职责的机构及编制人员划转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切实做好辖区

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

(二)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体系

为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的平稳过渡,对参合居民政策规定实行过渡期。过渡期为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新农合基金管理继续执行原统筹模式,参合居民医疗待遇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对已参加新农合且有缴费能力的成年居民,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可根据城镇居民医保成年居民缴费标准,补缴差额后,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原新农合政策未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并严格控制基金支出。对所有参保人群按统一的财政补贴标准执行,对低保和重残群体的个人缴费通过医疗救助的方式予以代缴。

为适应人员流动需要,逐步建立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机制,对原参合居民缴费年限予以认同,实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之间无缝隙衔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实行三个档次,一档主要覆盖城镇居民,二档为学生和儿童,三档主要覆盖农村居民,成年城乡居民可在一档与三档筹资标准中自主选择参保缴费,个人筹资具体标准根据淄博市制定的标准执行。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原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管理模式执行,实行市级统筹,建立基金调剂制度。实行两种待遇标准,一档与二档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三档适当降低相关类别的报销比例,但不低于原有的待遇水平。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和标准统一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根据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不同的管理服务

特点,搞好定点医疗具体管理办法的有序衔接,2013年4月底前原卫生部门批准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原则,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区统筹城乡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实行统一的业务规程、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对参保人就医购药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

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筛查清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参保、缴费、就医、结算、基金管理、医疗监管等融为一体,实行医疗保险网络化经办,实现参保资源共享、关系接续顺畅、就医结算即时、监管服务高效。

三、组织实施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成立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整合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宋振波同志任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王义朴同志和副区长王克林同志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及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整合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的统一组织实施。区整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整合移交工作中的各项事宜。

各相关部门应在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将区卫生局承担新农合工作职责的机构、编制及工作人员划转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成立临

淄区医疗保险事业处,统筹管理经办全区医疗保险工作。各镇(街道)新农合工作职责划转到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医保服务窗口专门负责经办业务。各村居(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工作。要进一步提升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医疗保险经办能力。(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各镇街道)

(二)财务和资产。区卫生局负责将新农合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和人员经费以及财务会计凭证、会计报表、账簿和印鉴移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三)基金。区卫生局将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资料、基金报表以及基金历年结余、基金财务软硬件等,移交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撤销新农合基金专户,将基金转入城镇居民医保专户,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专户。过渡期内暂时实行统一专户管理、分账核算的办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四)文档和信息数据。区卫生局将新农合涉及的文档资料、计算机网络原始信息资料等移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五)审计。区审计局对区卫生局移交前的新农合基金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整合工作有序、安全、快速开展,从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督导组,负责督导移交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整合领导小组报告,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服务改革大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期间工作不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资料不丢、基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顺利移交。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卫生局作为整合交接双方,要抽调专人负责交接工作的相关事宜,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对交接事项分门别类列出明细,积极稳妥地做好交接工作。区编办、区发改、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交接事项。监察部门负责对整个交接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借交接之机突击调整人员,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资产及基金。对交接期间违反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山东化工专
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郑春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
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耿庆斌 区卫生局副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高林祥 区医疗保险处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周玉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雪宫路南首南三街 71 号商住楼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3〕51 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临淄区人民政府对雪宫路南首南三街 71 号商住楼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管仲路以西、规划雪宫路以东、英才中学以南。征收范围内,不涉及住宅房屋,征收废弃厂区房屋建筑面积约 2928.3 平方米。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2928.3 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三、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7585 公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国际塑化城 14-17#、19#商铺 及中瑞大厦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3〕52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临淄区人民政府对齐鲁国际塑化城 14-17#、19#商铺及中瑞大厦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大道以北、一诺路以西。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700 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三、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9528 平方米。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润竹韵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3〕53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临淄区人民政府对天润竹韵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雪官路323号天润供水院内。征收范围内,涉及36户住宅房屋,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640平方米。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640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三、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7749.8平方米。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重新核定情况的 报 告

(临政发〔2013〕51 号)

市政府：

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实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和上级统一部署，我区认真组织实施了小麦种植面积重新核定工作。经核实，2013 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为 401111.03 亩，比 2013 年初次核实上报面积减少 37100.87 亩，比省遥感监测面积多 4308.53 亩。据分析，小麦种植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改种其它作物。今年春季开始，在市场需求调节下，部分农户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将麦田改种蔬菜和苗圃。

2. 大棚占地。我区部分镇、街道种植大棚较多，大棚占地面积为特产税面积，即为棚内面积，而棚墙等应扣除的面积未予以扣除造成上报面积比实际面积大。

3. 道路、企业园区建设及济青高速和其它道路绿化占地（如张皇路拓宽改造、农村公路、村居五化、二沿三环等工程）。

4. 淄河综合治理，部分河滩耕地被占用，在核实小麦种植面积时核实不到位，造成误差。

特此报告。

附件：2013 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附件

2013 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临淄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单位：亩（保留两位小数）、户

镇（街道）	应补贴户数	初次核定小麦面积	重新核定小麦种植面积	省遥感面积	比遥感面积多	备注
齐都镇	10944	41164.35	36168.33	35302.83	865.5	
金岭回族镇	1836	4192.56	4004.14	4004.14	0	
金山镇	14801	38630.86	35588.66	35588.66	0	
敬仲镇	9627	62211.56	62211.56	62652.33	-440.77	
朱台镇	13893	72561.6	71481.62	71484.17	-2.55	
皇城镇	15298	83165.00	63772.45	60407.83	3364.62	
凤凰镇	13079	78433.65	75198.21	74739.08	459.13	
辛店街道	4634	10271.59	9816.71	9816.42	0.29	
稷下街道	5712	16562.68	15535.68	15535.43	0.25	
齐陵街道	8354	31018.04	27333.63	27271.57	62.06	
合计	98178	438211.9	401111.03	396802.5	4308.53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第 1—4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1 季度,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等 10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11 个在建工程项目、164 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 971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319 份。

4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等 7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12 个在建工程项目、136 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 492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68 份。工作中,部分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一季度,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4 月份,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打非治违”工作中对非法项目整治力度不够,要求取缔的

未及时取缔或取缔不彻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提出整改意见,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2、部分镇、街道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报送相关材料、工程项目台账、“打非治违”月报表、非法企业动态管理台账、党政正职督查表等不及时,对各级安全检查的资料留存不全,相关文件未及时下发,检查质量不高;

3、部分镇、街道对辖区内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管理松懈,没有按要求进行相关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检查资料不完善。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部分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胶印;

2、部分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够全覆盖,视频监控信号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

3、部分企业对查出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得不到有效解决;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新入厂、复工等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专职安全员不专职,安全总工未履职,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5、部分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检查资料不全,安全管理工作细节不规范;

6、GPRS 监控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责任书签订

不规范、内容不全面；未按要求进行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教育培训。

现将第一季度及4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第一季度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安委会、商贸外资安委会以及4月份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第一季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齐陵街道、雪宫街道、朱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以及4月份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齐都镇、稷下街道、雪宫街道、金山镇、凤凰镇、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6月26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第一季度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3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3.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4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第一季度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农业水利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道路交通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雪官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齐都	0.2	齐陵	不涉及
2	闻韶	不涉及	雪官	不涉及	金岭	0.3	闻韶	不涉及
3	凤凰	0.23	金岭	0	金山	0.4	齐都	不涉及
4	稷下	0.38	皇城	0	敬仲	0.5	皇城	不涉及
5	金岭	0.385	辛店	2	闻韶	0.6	敬仲	不涉及
6	敬仲	0.39	稷下	10	齐陵	0.7	金岭	不涉及
7	辛店	0.44	敬仲	10	稷下	0.8	稷下	不涉及
8	朱台	0.54	齐都	15	凤凰	0.9	雪宫	不涉及
9	金山	0.57	朱台	18.1	辛店	1	辛店	不涉及
10	齐陵	0.7	凤凰	19.9	皇城	1.2	凤凰	8
11	齐都	1.39	金山	26	朱台	1.3	金山	9
12	皇城	1.63	齐陵	26.5	雪宫	1.5	朱台	10.3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3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交通运输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齐都	42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稷下	0.36	闻韶	不涉及
2	稷下	12	闻韶	49.5	齐陵	不涉及	朱台	3	齐都	0.42	雪官	不涉及
3	辛店	16	稷下	54	皇城	75	皇城	5	敬仲	0.44	辛店	88
4	齐陵	23	辛店	64	朱台	101	辛店	6	辛店	0.47	凤凰	93
5	敬仲	25	齐陵	66.5	齐都	111	凤凰	9	凤凰	0.49	齐陵	100
6	金岭	25	金岭	90	稷下	120	敬仲	10	朱台	0.5	金岭	100
7	皇城	26	雪官	95	敬仲	140	稷下	12	皇城	0.53	齐都	190
8	凤凰	31	朱台	103	雪官	159.2	金岭	15	齐陵	0.54	金山	205
9	朱台	34	金山	108.5	凤凰	178.86	金山	16.5	金岭	0.55	敬仲	208
10	金山	35	敬仲	130	金岭	195.5	齐陵	20	金山	0.57	稷下	215
11	齐都	40	凤凰	135.5	金山	196.83	齐都	27.5	雪官	0.59	皇城	240
12	雪官	42	皇城	200	辛店	224.57	雪官	35	闻韶	0.63	朱台	250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4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交通运输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44	齐陵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雪官	不涉及
2	辛店	96	金岭	73.5	雪官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金岭	7	辛店	0.27	闻韶	不涉及
3	皇城	99	朱台	75.5	敬仲	2	皇城	不涉及	稷下	9	金山	0.3	齐都	0.4
4	敬仲	109	金山	78	辛店	3	稷下	65	朱台	10	敬仲	0.32	金岭	1
5	金岭	122	辛店	81.5	齐陵	4	金岭	124	齐陵	19	雪官	0.35	敬仲	1.4
6	金山	132	敬仲	83	皇城	5	朱台	127.5	皇城	23	闻韶	0.38	齐陵	1.4
7	朱台	142	闻韶	87.5	齐都	6	凤凰	132.6	敬仲	23.5	齐都	0.41	辛店	2
8	凤凰	164	雪官	90	朱台	6.5	敬仲	146.6	雪官	25	齐陵	0.46	金山	2
9	稷下	199	稷下	97.5	金山	9	辛店	155.6	齐都	33	金岭	0.46	朱台	2
10	齐陵	203	凤凰	127	凤凰	9.5	齐都	204	辛店	44	朱台	0.48	稷下	3.3
11	雪官	230	皇城	128	金岭	10	金山	210	凤凰	48	皇城	0.49	凤凰	3.4
12	齐都	252	齐都	131	稷下	20	雪官	278.6	金山	55.5	凤凰	0.5	皇城	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成 员: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张海萍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车波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部经理
池冰	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临淄片区经理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经理
吕仕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经理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718047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今年汛期各水库、河道工程安全度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实行领导成员包防汛重点部位责任制。现将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淄河

- | | |
|-----|---------------------------|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荣庆升 |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 朱伯学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齐都段) |
| 韩俊波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金山段) |
| 徐其录 |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敬仲段) |
| 崔国华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皇城段) |
| 徐庆堂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辛店段) |
| 崔 谦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稷下段) |
| 张 涛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齐陵段) |
| 刘根航 |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技术负 |

责人)

二、城市防汛及辛梧排水沟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于立军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技术负责人)

三、乌河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凤凰段)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朱台段)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辛店段)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稷下段)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四、运粮河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负责运粮河齐都段)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负责运粮河朱台段)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负责运粮河凤凰段)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崔宝奎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五、金山镇水库及塘坝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有荣 区灌溉管理所所长(技术负责人)

六、齐陵街道水库及塘坝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的主要职责是:熟悉所包部位的基本情况,负责组织好防汛工程的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制定抢险预案,落实防汛物料和队伍,掌握工程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险情,确保水库、塘坝不垮坝,河堤不决口,河道、排洪沟无阻水障碍,泄洪畅通、无积水,城市、村庄不受淹,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所包部位不出问题。因责任人玩忽职守、防范不利,发生问题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邵 民 齐鲁化工区办公室副主任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苏宏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齐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于志江 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部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城市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5 日

临淄区 2013 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3 年城市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根据省、市防汛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强化防汛意识,严格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

近年来,我省局地强降雨、极度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突

发性、破坏性和不可预见性日益突出,城市防汛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高度警觉,高度重视,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一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防汛意识,落实防汛责任制,努力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目前,我区城市排水设施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已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排水管网,但城区许多地段仍存在着设障取水、地下工程年久失修、污物垃圾淤塞管线、排水沟渠(尤其是城郊结合部)不够畅通等问题。特别是化工站以北地下人防工程因年久失修出现多处塌陷,经多次雨水浸泡,对周围房屋建筑地基安全形成严重危害;辛化立交桥、管仲立交桥排水不畅;辛梧排水干渠沿线多处受到破坏;部分低洼路段和居民区内涝积水,这些问题都给我区城市防汛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推进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层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城市街道、社区防汛应急机构建设,全面排查内涝积水隐患,加强设施维护,完善应急机制,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二、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物资,积极做好防大汛准备工作

(一)人员及物资安排

为及时处理灾情,做到有备无患,以下各单位必须按要求组织落实好抢险队伍、车辆及防汛物资,随时待命调用。

1. 区住建局: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1 部,管道疏通车 1 部,铁锹、镐各 1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70 套,防水手电 30 个,钢叉 15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2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100 立方。

2. 辛店街道: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装载机 2 部,铁锹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0 条。

3. 稷下街道、雪宫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3 部,装载机 1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5000 条。

4. 区教育局:组织 6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铁锹等工具 60 件。

5. 区房管局: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

6. 区水务局、商务局、区供销社: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4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7. 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8.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砂子 50 立方,发电机一台。

9. 齐鲁石化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锹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二)城区重点防汛任务及职责分工

1. 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特别是做好牛山路、雪宫路、管仲路和辛淄排洪干渠等城市九大排水管线的检查维修和清淤清障;加强市政排水管线检查

井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市政排水管线井盖,通过加装安全防护网等措施防止行人坠落发生伤亡事故;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内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养护处;责任人:于立军

2. 强化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责任人:宋爱国

3. 加大对各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责任人:徐兴明、王德怀

4. 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责任人:葛继德

5. 做好城区公共地下人防工程防汛工作,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人防办;责任人:张波

6. 做好尚无排水设施城乡低洼地段的防汛及各生活区的防汛工作,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辖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及危旧房屋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责任人:徐庆堂、田军、巩曰宏、崔谦

7. 做好化工站以北地下人防工程安全防汛工作,汛期来临前

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闻韶街道、区人防办;责任人:徐兴明、巩曰宏、张波

8. 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责任人:崔谦

9. 搞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责任人:徐庆堂

10. 做好九大排水系统的障碍清除工作,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责任人:徐庆堂、崔谦、巩曰宏、朱伯学、朱春光、薛振通、于立军

11. 公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责任人:吴英亮

12. 做好城区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责任人:蒲国栋

13. 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责任人：曲铁骑

14. 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责任人：杜池坡

15.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责任人：刘学军

16. 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对向下水道倾倒餐饮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薛振通

17. 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责任人：于克文

18. 做好所辖公园、苗圃、绿地内高大树木及行道树等园林绿化项目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齐陵街道、区园林局；责任人：徐庆堂、崔谦、巩曰宏、朱伯学、朱春光、张波、李洪波

19. 做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卫、通讯等重点市政公用单位的防汛措施，特别是各专业管线单位做好所属管线窨井盖日常巡查和破损、遗失窨井盖的修补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卫局、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

(分)中心、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山东广电临淄分公司;责任人:荣庆升、毕方军、曲铁骑、苏明国、张效明、刘文辉、王勇、段良杰

20. 齐鲁石化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要做好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和稷下路、遄台路、太公路等齐鲁石化公司产权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要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为防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便于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率,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指挥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整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日常指导、检查、联络工作,并自6月1日起实行昼夜值班(值班电话:7180094、7180450)。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及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防汛指挥部,落实专人负责,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防汛方案及应急措施,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及物资储备,确保各项防汛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指挥: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主任
-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刘文辉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经理
段良杰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 勇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高志学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张效明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经理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邱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胜、李丽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临淄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我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研发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区石油化工装备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山东省机电产品出口基

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规划

(一) 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抓住大力发展振兴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机遇，以提高产业层次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装备水平提升为重点，加强产业协作配套和资源整合，着力抓好“三个一批”（即扶持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打造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促进石油化工装备行业向技术自主化、制造集约化、装备成套化、产品品牌化、产业集聚化、市场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国石油化工装备名城、省级石油化工装备产业园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建成国内一流的石油化工设备、石油管件、石油化工压力容器等特色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 60% 以上。全区石油化工装备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力争到 2015 年，全区石油化工装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利税 25 亿元，出口额达到 2 亿美元。培育销售收入过亿企业 20 家，其中过 5 亿元的企业 5 家，过 10 亿元企业 3 家，过 15 亿元企业 2 家。石油化工泵市场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60% 以上，石油热采管市场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50% 以上。新注册境外商标 2 个，新创中国驰名商标 5 个，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 10 个。新创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2 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4 处。

(三)重点工作

1. 促进产业集群,形成区域配套体系。依托长志泵业、美陵化工设备、孚瑞特热采分公司等企业发展石油化工装备产业集群,以“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管理集成”为目标,促进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向石油化工装备项目等优势区域集中。鼓励产业集群之间和集群内部企业之间加强协作配套,鼓励大企业把主要精力放在高精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名优品牌创建上,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深”方向发展,围绕重点产品进行供应链配套,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形成龙头和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中小企业专业配套能力强、产业链布局合理的石油化学装备业研发制造基地。

2. 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加快机电产品出口。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按照“产品—配套产品—产品工程”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产品配套率,实现产品结构逐步从配件为主向总成、模块化方向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抓住机遇,鼓励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形成专业化、多品种、大批量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石油化工产品出口规模和附加值。

3.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广泛吸纳优秀人才。鼓励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确保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合理,促使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生产水平和能力。加快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鼓励企业与区内化工职业学院、工业学校合作,重点培养专业人才,采取委托培养、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灵活采取技术入股、高薪等方式,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不断提高科技人员比重。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善经营、懂管理、讲诚信的企业家队伍。

4.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打响临淄区域品牌,积极争创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提升临淄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在全国的整体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石油化工装备产业项目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机电装备企业进行重点奖励。切实明确政府角色定位,充分发挥“抓服务、优环境”的职能,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要素公共平台。制定完善政策,加强扶持引导,帮助企业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争创。

5. 推进行业标准化战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重点指导和鼓励石油化工装备骨干企业积极参与行业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掌握行业标准话语权。在山东美陵、长志泵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基础上,力争到 2015 年,孚瑞特热采分公司、鑫利金属、东油装备等 20 家石油化工装备企业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产品,能够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力争到 2015 年,50 家石油化工装备企业能够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力争 2013 年创建省级石油化工装备生产基地。

6.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及时分析、预测全区石油化工装备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加强与境外对口行业协会

或商会的联络,建立市场供求、生产能力、招商引资、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的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分析研究国内外同行业的经济信息,做好行业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维护行业平等竞争,特别是对重复建设、互相压价、冒牌生产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

7. 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石油化工装备行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法规、资金、税收优惠、行政保障和土地使用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建立和完善担保机制,协调好政银企关系,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积极主动搞好服务,为全区石油化工装备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良环境。

二、加快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我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拟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3—5 个,重点建设特殊石油专用管公共试验检测平台、石油化工泵工程技术公共研发平台、换热器研发及推广平台。

(一)特殊石油专用管公共试验检测平台。胜利油田孚瑞特淄博热采装备分公司负责承建,该平台服务于非 API 油管和隔热油套管理化性能、管体探伤、整体测试以及隔热性能等项点的检测,从事螺纹检测、管体力学性能检测、无损探伤检测以及隔热油套管的整体测试、视导热系数检测等项目,达到 API 5CT/5B 以及 SY/T5324 标准的要求。

(二)石油化工泵工程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山东长志泵业有

限公司负责承建,主要是建立一个多层次、以技术中心开发为主的敞开式创新网络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公共研发平台的研发技术水平,努力为基地内化工装备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泵类新产品。

(三)换热器研发及推广平台。由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承建,针对工业规模各类高效换热设备的研究,开发基于试验研究数据的专业传热和流体力学计算工具软件,为行业或相关企业完善的技术、资料、培训和产品。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发高新技术及产品为目标,加强服务设施建设,扩大服务范围。

我区石油化工装备基地建设平台预计花费 1.2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平台建设承建企业通过为基地内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保障平台运营。平台建成后,配合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建设,全面打造创新型石油化工装备基地,更好地为全国石油化工装备类企业提供检测检验以及信息发布等技术性服务。

三、鼓励石油化工装备生产企业发展政策

我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内相关企业新上项目、纳税奖励、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等享受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意见中相关政策。建设期内,区发改、经信、财政、科技、节能办等部门根据当年基地发展情况制定具体专项扶持政策。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0号)

为加快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扩大规模,提升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区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规划(2011-2015年)》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五位一体”发展模式,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等六大体系;加强区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和农产品的综合管理,通过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实现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的无缝衔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 发展目标

制订、推广多项农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以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等为基础打造特色农产品地域品牌；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发展一批出口龙头企业。在全区连锁超市推广设立示范区产品专区，积极引导农超对接；大力发展标准化基地建设，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形成示范区农产品在国外、省外和省内市场互补发展格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居民菜篮子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 工作重点

1、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依据国际标准和出口国(地区)技术标准、规程，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两害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英国BRC、美国NOP、日本JAS等国家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制定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2、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允许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对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农业、畜牧等部门

要对使用环节加强指导,规范用药。相关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记录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情况。建立区、镇(街道)、村直供的三级农业化学品专业配送体系,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体制,保证区域内无禁用农业化学投入品。

3、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完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追溯体系。对农产品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环节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4、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农产品实行监控检测,收集、汇总农产品质量信息,并及时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监控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有效防范出口国对出口农产品启动停止出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

5、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展示范区企业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档案,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

安全诚信体系。

6、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注重统筹两个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与超市对接、大型流通企业与示范区开展全面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7、壮大农产品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目标市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植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要建设区域性检测中心,在做好本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同时,积极为周边中小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大力引进外资,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外资企业在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制度方面的作用。

8、建设标准化基地。基地是农产品的原料来源,也是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依托。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并搞好规划、设计、建档、立牌。健全企业与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共同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推广“三品”生产标准规程和“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选用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对基地实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实现基地生产标准化、

规模化和产品的无公害化、优质化。

9、培育农产品品牌。优质品牌对推广质量安全体系起着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各部门要加快地方特色品牌培育,积极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注册,支持有条件的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认证,综合运用市场开拓资金、品牌建设扶持资金等多种政策手段,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品牌的扶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相应成立由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示范区建设所承担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2、明确理顺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现有的农业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

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4、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我区农产品良好国际形象和较高美誉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全民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全面培训,强力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

二、上年度项目资金实施情况

2012年,省财政厅、商务厅安排资金100万元,截止目前,在市农安办引导下,开发了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安装了农残速测仪和监控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费用共计70万元左右。开发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平台,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设备50台(套);农残快速检测实时监控系統,包含农残快速检测仪器设备10台(套),数据库服务器1台,平台监控软件;农产品示范区蔬菜示范园监控设备9台(套);由区、镇培训单位及农户上万人次。已安装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基地、农资配送中心等,正在积极的整理输入数据中。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健全后,可实现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全时间的监控,构筑起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安全屏障,全力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

设取得新成效。

三、2013 年扶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2013 年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将进一步完善,重点对蔬菜基地、超市的农产品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基地的监控,标准化基地的建设,各镇、街道、基地超市工作人员农残速测仪使用的培训等工作进行建设。在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乐采示范园、齐国思乡蔬菜专业合作社、祖发蔬菜专业合作社、临淄合采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自然果蔬菜专业合作社、旭丰蔬菜专业合作社及茂业百货东泰广场、茂业百货泰客荣超市、奥德荣超市、齐园农贸市场、张家太公市场、齐都花园市场及临园农贸市场安装农残速测设备,并对各镇街道、仪器安装基地(超市、市场)的工作人员集中进行仪器使用培训。对农资店、基地可追溯体系配备条码打印机、扫描枪、身份证扫描仪,对出口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及监管平台、追溯点建设进行日常维护,对示范区内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备物理防控设备。

“出口基地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是以艾高农业现有的出口基地为基础,2013 年将新增标准化出口种植基地 2000 亩,包括基地实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的购进、基础设施改造和土壤改良工程,配套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实验室建设包括:扩建农残检测室、土壤化验室、配备光照、金属探测仪、色谱仪等以及产品质量监控室;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改善生产道路、安装生产隔离设施,物理病虫害防治、购置新农机和试验检测设备;土壤改良工程,包

括保土阶段采用生物技术措施控制土壤流失,改土阶段通过有机质和标准肥料改善土性、提高肥力;完善检测、研发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建立数据库以及完善物流系统。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在现有的实验室、检验检测以及生产设备的基础上,2013年通过新建基础设施、购置精密仪器设备、引进人才等措施对平台进一步建设。平台主要服务对象为基地内调味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及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使之具备能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全项目检验,为基地内的企业提供服务。并同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检测技术和方法的能力,力争成为调味品行业权威检验机构,促进国内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二) 投资预算及来源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费用预计共约 110 万元,需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艾高出口基地及研发、检测、信息服务平台费用预计共约 440 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一部分。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 220 万元。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费用预计共约 2000 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一部分,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 346.2855 万元。

(三) 平台运营服务模式及预期目标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健全后,将建成覆盖区、

镇、基地(市场)三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环节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时间的监控,构筑起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安全屏障,全力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艾高出口基地及研发、检测、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检测,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力求打造负责任、受尊重的国际化企业形象;通过出口基地的软硬件改造建设,提高基地运营的基础环境支撑,为技术应用和推广作铺垫;建立应用、服务资源可持续扩展的服务体系,为基地内同行业企业提供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信息渠道,实现资源灵活配置,为企业共同发展,拓展产业链、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保障。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进一步建设,能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承建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一)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临淄区农业局,现有下属事业单位7个,其中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安办”)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协调工作,编制6人,现有人员6人,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政策法规,拟定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建设方面工作,安

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形成责任明确、管理到位、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

3、指导协调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的管理,制定区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使用、管理等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实施对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督管理。

4、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村、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搞好标准化基地建设。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协调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6、负责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建设工作的相关部门、镇(街道)、企业进行评估、考核、督查。

(二)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坐落在环境优美的临淄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是一家集种植、仓储保鲜、农产品深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公司坚持绿色、科技、国际化的经营理念,依靠技术革新和人才战略,以高端市场为导向,走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色的企业发展之路。是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确认的农产品深加工外贸出口型企业。目前企业占地约120余亩,已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15处,拥有蔬菜出口备案基地20000余亩,总资产1.6亿元,拥有4条大型食品加工生产线,分别是热风烘干生产线(AD)、低温冻干生产线(FD)、调理品生产线和水煮生产线。另外,公司拥有8个气调库、2个高温库、3个低温库,仓储能力达3000吨。2012年公司完

成出口创汇 3300 万美元,位列淄博市农业企业第一名。

(三)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植于齐国故都,以齐文运用中国传统剪纸艺术来表现品牌的民族特色化为载体,以发展齐文化为企业使命,努力挖掘齐文化,打好文化牌。公司主要生产“巧媳妇”系列调味品,下设酱油、食醋、酱品、酱菜和干调 5 大系列,产品种类达到数十个。年产酱油 50000 吨,食醋 25000 吨,酱类 10000 吨。其中,“巧媳妇”系列调味品曾被山东省评为“山东省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2004 年,公司又被淄博市人民政府评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巧媳妇”系列产品于 2006 年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06 年 9 月,“巧媳妇”牌酱油又被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诚信为本,不断创新”是山东淄博巧媳妇食品公司的经营理念,生产重质量抓管理,以“先走一步,领先一路”的营销战略,不断开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填补市场空白,服务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 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按照淄政办发明电〔2013〕10号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范围内用地手续不全的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与任务分工

(一)清查范围

2013年4月30日前全区范围内所有圈占、闲置、在建和已建成的用地手续不全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农民宅基地)。

(二)任务分工

1. 各镇(街道)、国土部门负责清查建设用地情况;
2. 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对各镇(街道)、国土部门清查出的建设用地,根据各自职能,逐一审核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土小”企业、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符合环评要求、是否污染项目等。

二、方法步骤

(一)集中清查阶段(6月5日至7月16日)。

1. 社会调查。各镇(街道)向建设用地单位(个人)发放《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并对填卡要求进行说明。同时,要求被调查单位(个人)于6月18日前将登记卡填写好后,报辖区镇(街道),由辖区镇(街道)按《临淄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要求进行汇总,并将宗地位置标注在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影像图上,于6月20日前报临淄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2. 审核。6月28日前,临淄国土资源局对各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将全区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及影像图送相关部门。7月16日前,区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分别对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本部门事项进行审核,对统计表进行填写,并就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统计表及分析报告送临淄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统一汇总。

(二)总结报告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

由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依据清查结果,共同研究分析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全面清理,是完善相关审批事项、规范用地秩序的重要

措施。为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清查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把工作质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清查工作小组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逐一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确保清查工作不留尾巴、不留死角。

(三)严格目标责任。各镇(街道)对本辖区清查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工作小组对清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审查的事项负直接责任。对未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或存在漏查漏报、错查错报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清查不彻底影响全区工作质量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1. 临淄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技术路线

3.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

4. 临淄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设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清查一组:组 长 王德玉
工作人员 薛建国 郭树新 王 波 吴 洋
李东波
责任范围 朱台镇 敬仲镇 齐都镇

清查二组:组 长 张爱国
工作人员 王国伟 付玉永 王传庆 贾春才
刘 辉
责任范围 凤凰镇 金山镇 闻韶街道

清查三组:组 长 孙永华
工作人员 宋汝芳 邢玉森 张长虹
邵云玺
责任范围 辛店街道 金岭回族镇 雪官街道

清查四组:组 长 王友良
工作人员 曹东营 宗学斌 田 强 李 起
责任范围 齐陵街道 皇城镇 稷下街道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技 术 路 线

第一步:发放《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6月5日-6月18日)。各镇、街道工作人员向建设用地单位(个人)发放《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并对填卡要求进行说明。被调查单位(个人)将《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按要求填写好并签字后直接交于工作人员,或于6月18日前将其报辖区镇、街道。

第二步:镇、街道进行汇总(6月19日-6月20日)。各镇、街道将调查宗地位置及范围标注在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影像图上(1:5000),并按顺序由上到下、由左到右依次进行编号,依据编号及《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将宗地调查情况汇总至《临淄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经审核无误后,由主要领导在影像图和统计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及《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于6月20日前报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联系电话:7183233)。

第三步: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进行汇总(6月21日-6月28

日)。临淄国土资源局依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登记卡、统计表及影像图,将调查情况统一进行汇总,并统一规范标注到各镇、街道影像图上,于6月28日前送区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

第四步:相关部门审核(6月29日-7月16日)。区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分别对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本部门事项进行审核,对统计表进行填写,并就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统计表及分析报告于7月16日前送临淄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第五步:对总体情况进行汇总(7月17日-7月31日)。由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依据清查结果,共同研究分析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区政府。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

序号:

单位: 亩

用地单位 (个人)									
用地位置									
项目名称									
用地总面积									
用地时间	动工时间		原地类性质	地类名称				面积	
	竣工时间			农用地	总面积				
实际用途					其中耕地				
建设情况	圈占				其中基本农田				
	在建			建设用地					
	建成			未利用地					
已取得部分用地手续情况	类型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面积				
	批而未供 (违法占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文号		罚款金额		没收建筑物面积		没收违法所得		
			应缴	实缴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实际用途按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用地等实际用途填报; 2、用地位置要填写到区(县)、镇(办)、村(居); 3、原地类性质由临淄国土分局填写; 4、已取得部分用地手续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在国土所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72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月份,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积极整改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河道、排洪沟管理质量总体较好。

存在问题:一是管理不够平衡。从整体上看,河道的管理水平明显高于排洪沟的管理水平;从镇、街道看,普遍存在既有管理较好的河、沟段,也有管理较差、垃圾清理不够及时彻底的河、沟段。二是个别镇、街道存在的问题虽经屡次通报和督促,但一直未能引起足够重视,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沿河村民在乌河管理道路、河道内边坡开荒种植农作物蚕食道路、边坡现象严重;路面、河道内边坡上杂草较多,不仅影响巡查、行洪,而且易钩挂白色垃圾,影响整体景观。

现将 5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

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号文件要求,高度重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山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于2013年6月14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5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
通报表

附件

5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稷下街道办事处	97
朱台镇	96.5
凤凰镇	96.33
雪宫街道办事处	95.83
辛店街道办事处	95.67
金岭回族镇	93.75
金山镇	93.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氨从业单位专项检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6月3日,吉林省德惠市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特别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据媒体通报该事故的发生与液氨泄露有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我区涉氨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严防氨泄漏、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涉氨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我区现有液氨生产、储存、使用及水产品冷藏、农产品保鲜、食品冷藏加工等多类涉氨从业单位,部分涉氨单位存在设备陈旧老化、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吉林“6·3”特大事故教训,全面摸排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涉氨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整治方案,切实加强对氨生产、使用、储存、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

生。

二、立即行动,摸清底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立即行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涉氨从业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认真核实确认已登记注册的涉氨企业信息,掌握尚未登记注册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摸排台账,做到一企一档。调查摸底情况要留取影像资料,经企业负责人、摸排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临淄区涉氨从业单位统计表》。

三、细致排查,严格治理

(一)强化属地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摸排情况,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涉氨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逐条逐项检查,重点突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执行情况,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设施及安全附件的安装、维护、适用、定期检验情况,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控部位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要参数的自动控制、视频监控等措施落实是否到位,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氨防爆防泄漏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领导带班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作业现场是否存在“三违”行为等重点。

(二)强化行业管理。区公安、安监、卫生、质监、工商、消防和

商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各自监管职责,依法对涉氨从业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重点对涉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对生产使用储存设备安全许可、作业现场检测报警设施的安装适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共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套、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氨泄漏污染防治、用电安全、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和督查。

(三)依法严厉查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能整改的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对不能整改或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要采取措施责令从业单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四个一律”的要求,从重从快进行处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于6月27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与《临淄区涉氨从业单位统计表》一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7166706;邮箱:lzajzhk@126.com)。

附件:临淄区涉氨从业单位统计表

临淄区涉氨从业单位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	企业类别	储存设施及年生产、使用能力	特种设备是否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安全管理 人员姓名	安全管理 人员电话	备注

注：1、企业类别填写氨生产、储存、使用，属于使用企业的在备注栏注明使用氨生产、氨制冷。

2、储存设施注明卧罐、球罐、立罐的个数和单容积，生产单位注明年产量、使用单位注明年用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定期 通报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增进民生福祉行动的意见(试行)》(临发〔2013〕3号)精神,规范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核算和准确掌握城乡贫困家庭基本情况,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动态调整下的应保尽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通报制度。

一、城乡低保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镇、街道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低保情况的调查审核。

二、区民政局负责对全区低保情况的审批、通报和抽查。

四、低保情况实行每月一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主要包括各镇、街道享受低保的户数、人数、发放金额以及增减等情况。

五、低保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制度。区民政局每月随机抽查镇、街道数不少于3个,抽查镇、街道低保数不低于在保人数的10%。

六、通报情况及抽查结果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分管领导,并反馈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低保人数连续3个月增长的或抽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率超过50%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

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

2013年 月

单位	类别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抽查结果	
		上月人数	本月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发放金额(元)	上月人数	本月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发放金额(元)	抽查户数	准确率(%)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

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加大社会综合治税保障力度,实现经济与税收的协调增长,根据《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淄政发〔200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和评价各部门综合治税的工作成绩。

(二)明确职责、公开公平的原则。根据各部门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考核程序,公正公平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

(三)奖惩结合、激励促进的原则。根据年度考核实施奖惩,充分调动各单位综合治税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考核对象

主要考核区政府确定的税收协作配合部门和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经信局、区物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生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旅游局、区法院、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质监分局、各镇(街道)。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分为责任落实、信息传递、协作控管、税款代征代缴四项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

(一)责任落实(20分)

1、要认真落实本部门综合治税责任,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

和责任人。部门内要有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此项工作。没有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和责任人的扣 10 分。

2、要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将本单位的涉税信息收集并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未明确信息员的扣 5 分。

3、综合治税有关人员要按时参加有关综合治税联席会议或组织培训等活动。缺席一次扣 3 分。

(二)信息传递(40 分)

信息员按照要求按时将本部门的涉税信息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涉税信息资料要准确完整,电子信息通过综合治税平台或互联网传递(邮箱 zongzhiban88@163.com),书面材料直接报送临淄区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电话:7326072)。

1、信息传递标准

(1)超过规定的期限传递信息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不传递信息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涉税信息采集准确性和完整性。涉税信息资料项目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规定通过淄博市综合治税管理平台进行传递的,每次扣 3 分。

(3)税务部门收到涉税信息要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进行处理,超期一次扣 2 分,处理错误每条扣 1 分。

2、信息传递的内容

(1)临淄工商分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信息;提供外来经营业户开

业、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提供涉及我区的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2) 区财政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教育劳务等行政事业收费收据使用情况，每季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分单位、分项目的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额及委托代征税款入库情况。同时，提供建设项目基础信息、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

(3) 区物价局：每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核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教育劳务等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

(4) 区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教育劳务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信息的传递。并于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新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

(5) 区交通运输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营业性客货车辆的营运证发放情况和经营性停车场登记等信息。

(6) 临淄公路分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等情况，提供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许可等情况；提供经营性停车场登记等信息。

(7) 区水务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支

付情况。

(8) 临淄国土资源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土地权属登记、变更、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及土地转(出)让等情况;提供土地出租、建设用地审批、查处违法转让(受让)土地及基准地价、公墓建设用地等信息。同时,在办理产权手续时,必须先税后证。

(9) 区房管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产转让和房产租赁业务及代征税收情况,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同时,在办理产权手续时,必须先税后证。

(10) 区卫生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登记认定等情况。

(11) 临淄公安分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外籍人员出入境等信息。

(12) 临淄交警大队: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车辆登记、经营性停车场登记等信息。

(13) 区教育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教育培训机构、幼儿园等登记信息,并提供择校费收取和非学历教育认定情况。

(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停看自行车登记等信息。

(15)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供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信息;提供个体双管业户

定额及征税信息。

(16) 区经信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报送经贸信息、限额以上工业及重点商贸企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信息。

(17) 区商务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报送进口设备购置和调试安装信息、外商投资信息。

(18) 区发改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和发展改革的有关信息

(19) 区住建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规划许可证信息。

(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劳服企业年检、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等信息。

(21) 区文化出版局: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各类演出信息及音像、网吧、歌舞厅等行业的登记管理情况。对音像、网吧、歌舞厅等行业进行年检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管理证明,对不能提供的不予年检。

(22) 区审计局:每月终了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信息,特别是被审计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信息。

(23) 区体育局:在体育赛事或演出签约的同时,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信息。

(24) 临淄质监分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分别报送《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变更信息,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与税务部门交换登记底册。

(25) 区招商局: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招商引资信息及具体内容并填报《招商信息表》。

(26) 区旅游局:每月终了 15 日内,填报《旅游企业登记信息表》。

(27) 区法院:每月终了 15 日内,报送被审判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信息,以及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抵顶债务的信息,必要时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协助税务部门扣缴税款。

(28) 临淄地税分局:收到部门传递信息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对采集到的所有信息必要时有义务反馈到其他部门。对处理后的信息要加强跟踪问效,确保信息的利用。

(2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辖区内村居应税收入情况、税款代征情况;提供区政府安排的综合治理行业税款代征情况,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综合治理查补税款追征入库工作。

(三) 协控联管(20 分)

各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税收协控联管,并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工作,对财税部门提出的配合要求不支持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按照报送的信息数量,每一条信息加 0.1 分;凡积极提供有重要价值、带来税收效益突出信息的,每条加 1 分。

(四) 代征代缴税款(20分)

凡涉及税款代征代缴的单位应认真履行代征代缴义务,如出现应征未征、应缴未缴、延压不缴、税收票证丢失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5分,并根据《税收征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凡签署委托代征协议的单位,委托代征税款金额每增加10万元,加0.5分。

四、奖惩措施

(一) 社会综合治税年度考核

设特殊贡献单位奖和先进单位奖。按照每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年终汇总统计,总分前5名的授予“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特殊贡献单位”荣誉称号。第6至15名授予“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根据平时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评出10名先进个人,并给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一定物质奖励。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部门,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1、领导不重视,综合治税措施不得力,未认真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

2、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传递涉税信息资料或涉税信息失真、报送时间滞后、不报送信息而导致控管不力税款流失的;

3、未按规定代征税款,造成税款流失或延压代征税款的;

4、在领取、使用、保管税收票证中,违反规定造成税收票证丢

失和损失的；

5、对协控联管乏力、配合不及时、不到位、税源监管不力，造成税款流失的，经区综合治税办公室提报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审批，报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适当扣减有关单位的年度业务经费。

五、组织实施

社会综合治税奖惩在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纳入区政府督导监察范围。每季度综合治税办公室统计各单位传递信息情况、协控联管情况，提交区政府进行通报。

(二)考核工作由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结果，由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办公室报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审查，经区政府批准后，对有关单位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临政办〔2009〕155号)和《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临政办〔2010〕46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6 日

临淄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30 号),从根本上改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总量,有效治理生态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临淄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从 2013 年起,用三年时间关闭 5 家以上的矿山。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矿山整顿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矿山整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矿山整顿工作任务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治理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分工负责：

1、区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区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5、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对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7、区监察局：负责对整顿关闭过程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8、区财政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从业人员安置、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支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9、临淄供电部：负责对关闭矿山拆除供电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整顿重点

(一)对下列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威胁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6、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国土、安监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许可手续,擅自从事选矿的。

(二)对下列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

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

5、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7、在 2013 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8、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9、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0、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

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到2015年底前,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15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5万吨/年;露天开采和其他地下开采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整顿关闭程序

对列入整顿关闭名单的企业,由企业所在镇(街道)依照相关法律做出关闭矿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关闭及验收,相关部门对其证照进行吊(注)销、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二)整顿关闭标准

1、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部署(2013年6月)。相关镇(街道)要迅速将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村居、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并全面进行调查摸底,根据整顿关闭标准,确定2013—2015年需要关闭矿山的总数量,制定年度关闭矿山计划,层层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工作。

(二)集中整顿(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相关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关闭的重点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决定公告、部门分工落实”原则,全面开展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在集中整顿阶段,各相关镇(街道)要定期开展检查,并适时对当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区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相关镇(街道)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总结(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各相关镇(街道)要在集中检查整顿的基础上,组织对矿山整顿工作检查验收。同时,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工作情况,于2015年9月底前,向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区政府矿山整顿验收组,对各相关镇(街道)矿山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对矿山整顿工作进行汇总,报区政府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相关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国土、安监、环保、工商等部门,认真调查摸底,依据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详细制定2013—2015年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分解。相关镇(街道)矿山整顿工作方案要于2013年6月30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相关镇(街道)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各有关单位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工作。

(三)大力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在推进矿山整顿工作中,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大对不具备最低开采规模小矿山的关

闭工作力度。从现在起,凡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达不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原则上不再批准进行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具备改造扩能和整合条件的,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58号),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大矿优势,鼓励大集团和中小矿山企业自主联合,加快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尽快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

(四)完善政策措施。各相关镇(街道)要抓紧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整顿关闭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整合的矿山,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山给予经济补偿;拟关闭的矿山企业已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等税费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责任保险的,要区分关闭矿山的不同情形,分别依法妥善处理。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

等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各相关镇(街道)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阶段工作进展计划等,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临淄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3—2015年各相关镇(街道)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
3. 临淄区政府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4. 镇(街道)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临淄区金属非金属 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 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 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纪检书记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李国成 临淄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连海、孙启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3—2015 各相关镇(街道)金属非金属矿山 关闭计划表

镇(街道)	合计 (家)	2013 年 (家)	2014 年 (家)	2015 年 (家)
金山镇	1	0	1	0
朱台镇	1	0	0	1
凤凰镇	3	0	1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责任,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努力营造生态和谐宜居城乡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金山镇

负责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冯官路、冯北路、冯旺路、烯王路的环卫、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区环卫局

(一)负责做好杨坡路南延(南外环路至牛山路)路面、两侧人行道,以及杨坡路立交桥下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二)负责做好学府路(中轩路至遄台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三)负责做好稷下路北延(齐兴路至北外环路)路面及人行

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四)负责做好天齐路北延(齐兴路至临淄大道)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五)负责做好已修新东、北外环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六)负责做好济青高速公路临淄上下路口周围护坡的卫生清理工作。

三、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一)负责做好杨坡路南延(南外环路至牛山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二)负责做好学府路(中轩路至遄台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三)负责做好稷下路北延(齐兴路至北外环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四)负责做好天齐路北延(齐兴路至临淄大道)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四、区园林局

负责做好杨坡路南延(南外环路至牛山路)、学府路(中轩路至东外环)、稷下路北延(齐兴路至北外环路)、天齐路北延(齐兴路至临淄大道)和新东、北外环等新建道路两侧绿化工作,以及绿化后的维护保洁工作。

五、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标准,负责做好新东、北外环

征地界桩范围内的路政设施管理、小修保养、道路划线工作,以及其他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临淄交警大队

(一)负责做好济青高速出入口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工作;

(二)负责做好杨坡路南延(南外环路至牛山路)、学府路(中轩路至东外环)、稷下路北延(齐兴路至北外环路)、天齐路北延(齐兴路至临淄大道)和新东、北外环等新建道路的划线、交通管制、信号灯维护工作。

七、临淄公路分局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济青高速出入口的路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八、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规定,核增新修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九、其他

(一)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工地范围内环境卫生,由施工监管单位负责;

(二)城区主次道路两侧所有连接路口的卫生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三)新修、改建道路两侧绿化带以外可视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四)新增道路的山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自工程竣工交接之日起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为解决我区农贸市场硬件陈旧、管理落后问题,改善农贸市场交易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农副产品消费安全,提升全区商业流通层次和市容环境水平,现就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区农贸市场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升级改造,将我区农贸市场建设成布局合理、环境优良,配套完善、设施先进的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市场,营造健康、文明、安全、舒适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政策扶持的原则。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扶持、鼓励和监管措施。

(二)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街道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市场业主为建设主体。

(三)坚持先易后难、样板示范、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硬件基础较好的农贸市场作为样板市场实施升级改造,由点及面,逐步推广。针对不同市场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推进全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四)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主办、谁改造和业主自主投入、政府适当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以市场开办方投资建设为主,区级财政“以奖代补”给予支持的形式,鼓励和引导业主积极参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区政府根据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完成效果,评选升级改造达标市场并给予奖励经费。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全面加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临淄工商分局、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场升改办),设在临淄工商分局,市场升改办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派人员组成。各街道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四、实施步骤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从方案下发时间开始至2014年12月结束,共分两个升级改造步骤,即2013年底实现全区农贸市场达到乙级标准,2014年底前全区农贸市场达到甲级标准。

(一) 问题查找阶段

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对照改造验收标准对全区所有农贸市场进行统一检查指导,查找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升级改造工作的指导建议。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手续不齐的农贸市场,各主管部门应充分给予政策扶持,利用升级改造契机实现市场规范化、合法化。

(二) 市场整改阶段

各农贸市场根据前期查找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各相关部门定期跟进督导,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场升改办。升改办定期召开市场整改工作会,对遇到的突出问题上报区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彻底改变以往市场“脏乱差”现象,从根本上消除食品、消防等安全隐患,达到全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化标准。

(三) 验收总结阶段

由市场升改办对已升级改造市场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巩固升级改造成果,已达到乙级农贸市场标准的市场积极争创甲级市场,达到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效果。

五、职责分工

(一)各相关街道: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问题市场”整治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不具备相关行政审批条件,经营条件不符合标准且经过整改不能达标的负责清理、搬迁或关停。

(二)工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升级改造的硬件和软件管理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协调会;协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定期对升级改造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整改意见;用简报形式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推广先进经验;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落实经营管理制度。

(三)国土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用地审批事宜。

(四)规划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规划工作(包括市场停车场规划设置);参与审定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和进度计划;参与工程指导监督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协助有关部门整治“问题市场”。

(五) 住建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报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 城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市场周边秩序的管理,整治取缔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在市场附近设置便民服务摊点群,以方便居民生活和市场经营户的正常经营。

(七)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奖励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工作。

(八) 卫生部门: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对市场除“四害”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九) 公安部门:负责对市场的治安管理。

(十) 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办理相关手续,协助有关部门整治“问题市场”。

(十一) 农业部门:负责开展蔬菜、猪肉、鸡肉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建设和运作;指导农贸市场加强禽畜类防疫和问题禽畜的无害化设施建设;参与制定市场升级改造的硬件和软件管理建设标准;联合工商部门加强市场农产品标识管理。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场内餐饮业户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 交警部门:负责加强对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

(十四) 质监部门:负责市场计量标准监督工作。

(十五) 物价部门:负责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出现以市场升级

改造为名,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行为。

(十六)商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结合城区商业网点总体规划,制定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划;根据市场建设规范,配合工商部门制定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对接,落实农贸市场扶持政策;负责上市生肉定点屠宰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十七)畜牧兽医部门:负责上市活禽的检疫及生肉检疫工作。

六、改造标准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设置《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甲级)》(见附件1,以下简称“甲级标准”)、《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乙级)》(见附件2,以下简称“乙级标准”)。

七、政府奖励方式

市场升级改造所需资金以市场开办单位自行解决为主,对验收合格的市场,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奖励。区政府根据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完成情况,对实施升级改造成效显著的市场进行达标验收,给予2013年达到乙级标准的市场10万元的奖励,给予2014年达到甲级标准的市场30万元的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关系城市形象的提升,是一项改善群众消费环境的“民生工程”,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为推动市

场升级改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街道对所辖市场升级改造负总责。区政府将与各相关街道签订责任书,严格督促落实市场升级改造各项工作任务,并纳入对各街道的目标考核,确保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为使市场升级改造有序稳步推进,在摸清市场投资和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各相关街道要做好市场升级改造的分类指导协调工作,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积极引导先进市场起示范带头作用,率先进行升级改造,以点带面,全面扎实推进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三)严抓整治,狠抓管理。从2013年起,对于市场环境“脏乱差”问题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市场开办单位拒不进行市场升级改造的,由市场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出现以市场升级改造为名,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确保社会稳定。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升级改造完成后的市场后续管理,巩固市场升级改造的成果。

(四)深化宣传,积极引导。在市场升级改造期间,要做好经营户的临时安置措施,设置临时摊点,方便市民。各街道要精心组织安排,妥善处理升级改造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好市场升级改造的宣传引导工作,认真向市场开办单位、经营业户和广大市民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市场升级改造的理解和支持。

(五)加强监督,严格把关。各街道要参照制定的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标准,按照分类指导建设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市场升级

改造。要严格审核市场开办单位提交的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方案,规划、建设等部门要提前严格把关,加强对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的监督,防止出现二次改造、返工改造等浪费现象,确保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平、高标准完成。

从2013年6月起,各街道要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所辖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进度报区市场升改办。

- 附件:1.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甲级)
2.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乙级)
3. 临淄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基本情况登记表
4.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甲级）

项 目	要 求	责任单位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市场升级改造的 规划建设	实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用地及其功能必须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如涉及建筑结构的改建重建，还必须经住建部门审核批准。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 市场开办者			
2 市场内外墙面、天花	除棚架市场外，市场内外墙面、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的涂料，整洁美观，格调和谐。场内墙面、立柱四周应贴抛光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	市场开办者			
3 市场采光	市场应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同时应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市场开办者			
4 市场空气质量要求	市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出入口和换气窗，采取自然通风方式使场内无臭味、空气质量较好。封闭式市场要配置完备的送抽风设施和通风系统。	市场开办者			
5 市场消防	市场与周边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	临淄消防大队 区住建局			

				源等总平面布局, 市场的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各类构件耐火极限, 店面、摊位布局、安全疏散, 市场内的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市场开办者		
6	市场供水 用电设施			供水、用电设施要完善, 重点摊位应有独立的水电设施和统一的照明灯具。需要设置电插的摊位, 线路应明确, 并做好防漏电、防人畜触电的措施。	市场开办者		
7	市场排水 排污设施			市场内污水排放通畅, 做到暗渠化收集, 排水沟用不锈钢材料或PVC塑料管制造。人行道路口设置集水沟入水口, 接入市场主排水渠。入水口应安装存水弯管。各类摊位台面应从通道一侧向摊位内一侧倾斜, 并设置台面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排水系统设置必要的过滤处理设施, 然后才能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内排放污水要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然后才能排入过滤处理设施。	市场开办者		
8	市场地面			市场地面铺设防滑砖, 并由通道中央向两边集水沟倾	市场开办者		

	<p>斜, 通道坡度比为 1—3%, 塘鱼、海鲜经营区前的地面倾斜坡度应当大于场内其它区域地面倾斜度。</p>	
<p>区农业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p>(一) 场内行业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分区, 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 合理划行归市。食品销售区应距离垃圾场(站)、公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p> <p>(二) 气味较淡的商品安排在市场的前半部分, 气味较浓的商品安排在市场的后半部分, 以利于排气系统发挥最佳功效。用水量大的鱼、活禽区应相对集中, 以利于排水和管理。</p> <p>(三) 经营鲜活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 相互距离不少于 5 米。经营鲜活禽畜的, 应当在场内人流、物流相对较少的场所设立单独的病死、病害禽尸体收集、暂存间。</p> <p>(四) 熟食经营区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相邻相对。</p>	<p>市场行业 经营布局</p>

10	店面及摊位基本设施	<p>(五) 市场内每个行业经营区可适当减少门店摊位的数量, 扩大单位经营面积。根据实际需要, 市场可设置少量的简易临时摊位, 减免租金, 供下岗人员摆卖以及周边农民销售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p> <p>(六) 净菜处理区。市场内设置独立隔离的净菜处理室(区), 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设施等。所有蔬菜上市前必须在净菜区按照“无残留农药超标、无根须、无黄叶、无泥沙、无过量水分”标准进行“五无”处理。净菜处理室可以安排在蔬菜经营区内。如进场蔬菜全部属于净菜的, 可不设净菜处理区。</p> <p>(一) 市场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 各区相对独立; 交易区地面、墙面(裙)</p>	<p>商务局 区畜牧兽医局 市场开办者</p>			
----	-----------	---	---------------------------------	--	--	--

和台面防水、易清洗；有消毒制度。市场内每个行业经营区内的摊位、门店货架等摆设设施应当整齐划一。摊位台面使用不锈钢、釉面砖或抛光砖等铺设。摊位台立面贴抛光砖，靠通道外侧边沿设高度不低于10厘米的挡水凸边。台面装饰材料不能高于台面的外缘挡水凸边或飘出台面。摊位上方统一设置1.3米高的不锈钢架，作亮照经营以及商品价格公示、禽畜产品公示、农产品标识公示用。

(二) 蔬菜、果品区。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台面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台面可设为分类放置商品的阶梯式台面，以商品摆放不超出台面外缘为准。

(三) 猪、牛、羊肉区。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台面面积不少于1.6平方米；靠通道一侧台面上加装多孔不锈钢板，经营区内侧铺设聚丙烯塑料板用于切割，以不高于台面的外缘凸边和飘出台面为准，安装独立砧板用于剁制；

不得以旧纸皮、胶合板等易造成肉品污染的材料铺设台面。

(四) 活禽类经营区。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必须用玻璃墙与其它经营区完全隔离, 区内设置独立的抽风系统, 售卖活禽类要使用不锈钢笼, 笼底设置接载禽类粪便的活动设施, 并与售卖间隔离。应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设施等。活禽屠宰可在经营区设立与售卖间物理隔离的独立屠宰间, 或是设置市场统一的活禽集中屠宰加工间(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屠宰加工间设立独立抽风及上述有关设施。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 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 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 并有定期休市制度。

(五) 水产经营区。每户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塘鱼

	<p>池每个面积不少于 1 平方米。水产区边缘加装不低于 20 厘米的挡水玻璃；台面上应加装多孔不锈钢板，或聚丙烯塑料板，或原木板。每户必须设置操作台，并配置排污槽、固定污物桶（置于台底）。</p> <p>（六）冰鲜经营区。每户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台面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台面上应加装多孔聚丙烯塑料板，或原木板。每户必须设置操作台，并配置排污槽、固定污物桶（置于台底）。</p> <p>（七）咸杂经营区。每户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台面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单列区域集中设摊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卷帘门。</p> <p>（八）熟食经营区。配置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配备专用的放置或展示设施，用玻璃与外界隔离，不得露空售卖；配备专用的加热或冷藏设施；如无专用间，不得进行熟食分切。</p>
--	---

11	环境卫生	<p>(九) 半成品 (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肉菜制品、冷冻食品) 区。应配有密闭或保鲜设施。</p> <p>(十) 市场内兼有门店和摊位经营区的, 门店之间隔墙高度应不低于 2 米; 摊位台之间隔墙高度不低于 1.2 米。</p> <p>(一) 市场应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场内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地面保持干净, 每户设置独立垃圾收集桶, 通道及出入口有公共垃圾收集设施, 场外设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存放设施应密闭, 并定期冲洗、消毒。垃圾日产日清, 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的卫生, 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不得在市场内居住以及煮食, 不得在市场固有设施上乱改动、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 商品陈设整齐, 保持市场店及摊位容貌整洁。</p> <p>(二) 卫生间。市场内应设置卫生间 (距熟食经营区域距离不低于 30 米), 建设标准不低于二级标准 (市场周</p>				
		<p>区卫生局 市场开办者</p>				

15	<p>市场食品 安全管理</p>	<p>(一) 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为市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市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食品安全员由开办单位视自身经营规模自行确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名，为各市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员负责实施食品质量检验，查验进场票、证，登记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账册。食品安全员同时负责协助食品安全负责人监督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制度的具体落实。</p> <p>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及食品安全员名单报属地工商所备案。</p> <p>(二) 在市场显眼位置公布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p>	<p>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	----------------------	--	-------------------------	--	--	--

	<p>联系投诉电话，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社会监督。</p> <p>(三) 在市场显著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p> <p>(四) 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经营户的证照齐全并悬挂整齐、美观、醒目。市场开办单位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场内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出租、出借证照，不得超范围经营。</p> <p>(五) 市场开办单位与经营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猪肉经营户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且妥善保管。</p> <p>(六) 严格落实食品进场查验制度。</p> <p>1.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设置档案专柜，建立市场经营户档案(包括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户一档，利用专柜集中保管；市场经营户要设置进货查验</p>		
--	--	--	--

		<p>专用档案盒，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集中保存复印件。</p> <p>2. 市场经营户凭食品来源有效票证进入市场经营。有效票包括：记载有供货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供货方单位公章的进货发票或进货单；有效证包括：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出具合法的销售凭证。</p> <p>3.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严格检查场内经营者进场销售食品的有关凭证（包装食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禽畜类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经营销售，否则应予退市并报告执法部门。</p> <p>（七）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开办单位与市场食品经营者应承诺，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p>			
--	--	---	--	--	--

		<p>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食品，必须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召回、无条件退货，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八) 建立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p> <p>(九) 市场开办单位配备电脑，在工商部门指导下依托管理软件加强市场重要食品、农产品进货查验、台账登记管理。</p>			
16	安全监控	<p>市场应配置电子监控设备，监控商品进出情况及经营活动，重点监控肉类销售区域，防止发生掺杂销售注水肉、私宰肉行为。</p>	<p>区商务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17	导购及公示设施	<p>市场主要通道悬挂张贴美观宣传牌匾、图画、标语，设置明晰醒目的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店、</p>	<p>市场开办者</p>		

18	车辆停放场所	为方便群众购物和市场装卸商品，市场应按机动车位配建标准的规定，规划、设置停车场（位），规范场内停车管理。	市场开办者						
19	市场公共管理	市场要建立和落实商品陈设、垃圾处理、环境保护、车辆停放、除四害、卫生检查、食品安全等相关公共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户的督促与管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	市场开办者						
20	鼓励实施超市化升级	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开办单位实施农贸市场超市化升级，即：市场开办单位以自身单位名义开展经营，对全场商品交易活动负全部责任；对商品进、存、销全流程实行统一管理；实行电子结算，统一收银；配备空调、空气抽排机等空气调节设施以及食品保鲜设施、食品加工设施、食品检验检测设施，场内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保障严格。	市场开办者						

临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乙级)

项 目	要 求	责任单位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市场升级改造的规划建设	实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用地及其功能必须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 如涉及建筑结构的改建重建, 还必须经住建部门审核批准。	临淄国土资源局 住建分局 市场开办者			
2 市场内外墙面、天花	除棚架市场外, 市场内外墙面、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的涂料, 整洁美观, 格调和谐。	市场开办者			
3 市场采光	市场应充分采用自然采光, 同时应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 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市场开办者			
4 市场空气质量要求	市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出入口和换气窗, 采取自然通风方式使场内无臭味、空气质量较好。	市场开办者			
5 市场消防	市场与周边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总平面布局, 市场的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各类构件耐火极限, 店面摊位布局、安全疏散, 市场内的消	临淄消防大队 住建分局 市场开办者			

6	市场供水 用电设施	防设施等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供水、用电设施要完善，重点摊位应有独立的水电设施和统一的照明灯具。需要设置电插的摊位，线路应明铺，并做好防漏电、防人畜触电的措施。	市场开办者			
7	市场排水 排污设施	市场内污水排放通畅，做到暗渠化收集。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内排放污水设置规范合理。	市场开办者			
8	市场地面	塘鱼、海鲜经营区地面铺防滑砖，经营区前的地面倾斜坡度应当大于场内其它区域地面倾斜度。	市场开办者			
9	市场行业 经营布局	(一) 场内行业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分区，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合理规划归市。 (二) 用水量大的鱼、活禽区应相对集中，以利于排水和管理。 (三) 经营鲜活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不少于 5 米。 经营鲜活禽畜的，应当在场内人流、物流相对较少的场	区农业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			

		<p>所设立单独的病死、病害畜禽尸体收集、暂存间。</p> <p>(四) 熟食区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相邻相对。</p> <p>(五) 市场内每个行业经营区可适当减少门店摊位的数量, 扩大单位经营面积。根据实际需要, 市场可设置少量的简易临时摊位, 减免租金, 供下岗人员摆卖以及周边农民销售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p>			
10	店面摊位基本设施	<p>(一) 市场内每个行业经营区内的摊位、门店货架等摆卖设施应当整齐划一。摊位台面使用不锈钢、釉面砖或抛光砖等铺设。</p> <p>(二) 蔬菜、果品区。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台面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台面可设为分类放置商品的阶梯式台面, 以商品摆放不超出台面前外缘为准。</p> <p>(三) 猪、牛、羊肉区。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p>	<p>区商务局 区畜牧兽医局 市场开办者</p>		

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米，台面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米；靠通道一侧台面上加装多孔不锈钢板，经营区内侧铺设聚丙烯塑料板用于切割，安装独立砧板用于砍剁；不得以旧纸皮、胶合板等易造成肉品污染的材料铺设台面。

(四) 活禽类经营区。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每户经营区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售卖活禽类要使用不锈钢笼，笼底设置承载禽类粪便的活动设施，并与售卖间隔离。应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设施等。活禽屠宰可在经营区设立与售卖间物理隔离的独立屠宰间，或是设置市场统一的活禽集中屠宰加工

		<p>卫生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地面保持干净，每区设置独立垃圾收集桶，通道及出入口有公共垃圾收集设施，场外设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存放设施应密闭，并定期冲洗、消毒。垃圾日产日清，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的卫生，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不得在市场内居住以及煮食，不得在市场固有设施上乱改动、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商品陈设整齐，保持市场店面及摊位容貌整洁。</p> <p>(二)卫生间。市场应设置水冲式公厕并有专人保洁，卫生良好。</p>	
12	计量和限塑管理	<p>市场内经营商户统一使用经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经营户不得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或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市场联系塑料购物袋厂家或批发商提供合格塑料购物袋统一配送服务。</p>	<p>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13	公共服务	<p>场内应设立宣传栏、电子公告显示屏、经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电子公秤、询问处、监督投诉箱、监督电话、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消费者咨询服务处、广播设施、“12315”消费者投诉受理站等服务设施。市场开办单位应利用电子显示屏向消费者公示食品检测及食品预警信息，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等。</p>	<p>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14	农副产品检测及设施	<p>市场应配备专职农副产品检测人员，设立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的农副产品安全检测室，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开展市场自检。自检项目至少应包括农残检测。</p>	<p>区农业局 市场开办者</p>		
15	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p>(一)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为市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p>	<p>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市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食品安全员由开办单位视自身经营规模自行确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为各市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员负责实施食品质量检验，查验进场票、证，登记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账册。食品安全员同时负责协助食品安全负责人监督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制度的具体落实。

(二) 在市场显眼位置公布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联系投诉电话，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社会监督。

(三) 在市场显著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四) 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经营户的证照齐全并悬挂整齐、美观、醒目。市场开办单位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市场登记证》，场内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出租、出借证照，不得超范围经营。

(五) 市场开办单位与经营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猪肉经营户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且妥善保持。

(六) 严格落实食品进场查验制度。

1.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设置档案专柜，建立市场经营户档案（包括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户一档，利用专柜集中保管；市场经营户要设置进货查验专用档案盒，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集中保存复印件。

2. 市场经营户凭食品来源有效票证进入市场经营。

有效票证包括：记载有供货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供货方单位公章的进货发票或进货单；有效证包

括：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许

可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出具合法的销售凭证。

3.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严格检查场内经营者进场销售食品的有关凭证（包装食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禽畜类食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经营销售，否则应予以退市并报告执法部门。

（七）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开办单位与市场食品经营者应承诺，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食品，必须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召回、无条件退货，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建立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的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积

16	安全监控	<p>市场应配置电子监控设备，监控商品进出情况及经营活动，重点监控肉类销售区域，防止发生掺杂销售注水肉、私宰肉行为。</p>	<p>区商务局 临淄工商分局 市场开办者</p>			
17	导购及公示设施	<p>市场主要通道悬挂张贴美观宣传牌匾、图画、标语，设置明晰醒目的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门面、摊位号牌。在大门口显眼位置设置至少两块大型食品安全宣传户外广告牌，做到美观对称。</p>	<p>市场开办者</p>			
18	车辆停放场所	<p>为方便群众购物和市场装卸商品，市场应按机动车辆位配建标准的规定，规划、设置停车场（位），规范场内停车管理。</p>	<p>市场开办者</p>			
19	市场公共管理	<p>市场要建立和落实商品陈设、垃圾处理、环境保护、车辆停放、除四害、卫生检查、食品安全等相关公共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户的督促与管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p>	<p>市场开办者</p>			

临淄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基本情况登记表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占地面积	业户数	开办单位	是否登记
临淄齐园农贸市场	临淄区辛三路 110 号	8000	382	临淄群兴源贸易公司	已登记
太公农贸市场	临淄区桓公路太公苑西邻	7600	177	临淄洪鑫实业公司	未登记
齐都花园市场	齐都花园生活区	8000	270	孙娄东街村	已登记
临淄临园市场	临淄区孙家新村内	630	27	雪官街道办孙家居委会	未登记
临淄刘家农贸市场	临淄区小刘家生活区	2700	48	临淄区小刘家生活区	未登记

王德明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孙永华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荣敦良 临淄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王秀丽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路庆锋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成岳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乐村 雪宫街道办事处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工商分局,李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临淄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近期,媒体先后曝光“潍坊峡山毒生姜”、“滨州阳信假羊肉”等食品安全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提高基层整体检验和快速检验水平”。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努力让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

区政府研究,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检测室三级农药残留检测体系,配备检验检测设施,开展日常检测,拒绝农残超标“问题农产品”入市销售。

二、工作措施

根据各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建立完善检测机构,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农产品的监管力度。

(一)检测机构设置。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分别建设区、镇两级检测机构,负责全区和各镇(街道)辖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在区级以上标准化生产基地设立农药残留检测室;在齐园农贸市场、张家太公市场、齐都花园市场、临园农贸市场、小刘家农贸市场5个较大的城区农贸市场和较大超市设置经营场所检测室,对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今后,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开办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必须先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室。

(二)人员配备。加强镇(街道)监管站和市场、超市检测室人员配备,每个检测机构落实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建立农药残留检测工作人员队伍,在各镇(街道)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农委、工商所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农贸市场成立由所在地街道分

管负责人任组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工商所、市场(超市)开办方、市场所在地居委会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在超市成立由分管经理任组长,超市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分别负责镇(街道)、农贸市场、超市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的开展、“问题农产品”的退市和销毁处理等工作。

(三)设备配置。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和试剂由区农业局根据有关规定统一招标采购。

(四)检测人员培训。为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要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经业务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上岗证,检测人员抽样、检测过程中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五)规范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每年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区农业局要制定下发镇(街道)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检测室建设标准和检测操作规程,加强对农残检测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工作上的指导服务。要建立规范的岗位守则,做到按规范抽样检测、公示,要提高检测透明度,每天的检测结果要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职责分工

(一)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开办方:负责建立农药残留检测室,安排不少于2名专兼职人员参加技术培训,确保能够独立开展快速检测。严格按照农产品抽样规则和操作规范,随机抽取样品检测,每天在蔬菜、水果等上市高峰前完成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报

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做好对外公示并建好档案。建立健全退市和销毁制度,做好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农产品”的退市和销毁工作。

(二)区农业局:做好设备采购工作,负责检测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接受日常咨询,力争2013年6月底前将城区5个农贸市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大型超市快速检测设备招标采购到位,7月上旬投入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每年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负责制定检测室建设标准和检测操作规程,研究制定检测工作的有关制度。负责对镇(街道)、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检测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抽检的,发现1次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责令整改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发现2次要报告区食安办,由区食安办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对镇、街道的食品安全工作督查中予以扣分。

(三)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加强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监管,对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开办方履行管理责任情况以及农产品经营业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农产品”的退市和销毁工作,对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

(四)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各农药残留检测工作组日常工作的开展,在本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设立检测室,固定2-3人进行日常检测,每月检测样品不少于10个,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适当加大抽检力度,保障辖区内农产品质量。

负责每年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在标准化基地实行农产品检测(速测)合格证制度,对抽检合格的批次农产品出具农残检测合格证。负责做好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与工商部门共同督促市场开办方做好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农产品”的退市和销毁工作。研究制定对辖区农贸市场检测人员的考核奖惩办法。

(五)区食安办: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镇政府(街道办)和部门做好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并进行督查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让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是区政府为民办的实事,是关注民生的具体体现。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要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精心组织好检测工作,抓好检测结果的应用,确保把“问题农产品”挡在市场之外,防止走上群众餐桌。

(三)要严格督查。要将检测工作列入对镇(街道)、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内容开展督查。要科学制定农贸市场检测人员的考核奖惩办法,防止检测走过场,保证检测效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5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社会事业等 7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10 个在建工程项目、17 家矿山企业、46 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 1618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57 份。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5 月份,区消防、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部分镇、街道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认真,未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要求所报相关材料、方案、月报表等未及时上报;

2、对上级部门或区专业安委会查出的隐患未能及时复查和督促整改;

3、部分镇(街道)未聘请安全专家指导工作。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2、部分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够全覆盖,部分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完善或不在适用状态;

3、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存在职工安全培训档案不属实现象;

4、部分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安全检查资料不全,安全管理工作细节不规范;

5、部分露天矿山企业矿补费未按规定时限缴纳,汛期安全准备工作不到位;

6、部分危化品企业未组织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排查治理。

现将5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朱台镇、稷下街道、金山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7月2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5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5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31.5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齐都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辛店	0.32
2	金山	90	朱台	54.5	雪官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皇城	不涉及	敬仲	6	闻韶	0.33
3	辛店	100	齐都	55.5	辛店	0	皇城	未督查	敬仲	不涉及	齐都	10	敬仲	0.38
4	皇城	140	敬仲	60	敬仲	3	敬仲	未督查	金岭	不涉及	凤凰	14	雪官	0.39
5	敬仲	144	闻韶	66.5	金岭	4	稷下	未督查	齐陵	不涉及	金岭	16.2	稷下	0.40
6	雪官	200	辛店	73.5	皇城	5	辛店	61	辛店	不涉及	齐陵	19	齐都	0.40
7	凤凰	211	金岭	74	金山	7	齐都	105	闻韶	不涉及	辛店	20	凤凰	0.42
8	稷下	297	凤凰	74.5	凤凰	9.5	雪官	113.5	雪官	不涉及	皇城	22	齐陵	0.43
9	齐陵	298	雪官	80	齐陵	10	凤凰	138.33	稷下	不涉及	金山	22.5	皇城	0.44
10	金岭	362	皇城	88	齐都	12	金岭	140	朱台	10.5	雪官	24.1	金岭	0.46
11	齐都	409	金山	94	稷下	15	朱台	192.5	金山	12.67	朱台	29	金山	0.50
12	朱台	461	稷下	102	朱台	17	金山	235	凤凰	15.67	稷下	35	朱台	0.51

注：皇城镇，共有 8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2 家长期停产，其余 1-4 月份已全部抽查完毕；稷下街道共有 1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4 家长期停产，其余 1-4 月份已全部抽查完毕；敬仲镇共有 14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2 家长期停产，其余 1-4 月份未对皇城镇、敬仲镇、稷下街道进行督查。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金山镇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专家查隐患计划未制定, 未上报	5	90
		2. 安全投入使用台账现场未提供	5	
		3. 安全设施 1 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4. 现场查出隐患 11 项	55	
		5.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辛店街道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1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	5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部分执行	5	
		4. 2 处安全设施未按要求设置	40	
		5. 现场查出隐患 7 项	35	
		6. 安全警示标志 1 处未在适用状态	5	
		7.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皇城镇	淄博圣通机械有限公司	1. 专家查隐患计划未制定、未上报	10	140
		2. 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10	
		3. 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执行	5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部分执行	5	
		5. 电工无特种工资格证	30	
		6. 现场查出隐患 10 项	50	
		7. 作业票未签发	20	
		8.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	10	

敬仲镇	淄博晶锐包装有限公司	1.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5	144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不规范、部分未执行	1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部分执行	5	
		5.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6.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查体、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治不达标	4	
		7. 现场查出隐患10项	50	
		8.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10	
		9. 主要负责人对监控未抽查、未处理	10	
		10.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规范	10	
雪官街道	淄博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且未履职	30	200
		2. 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3. 安全责任制未修订	5	
		4. 安全规章制度未修订	5	
		5.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未修订	10	
		6. 特种作业证1人过期	30	
		7. 未在视频监控下培训	10	
		8. 安全设施设置1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9. 现场查出隐患8项	40	
		10. 安全警示标志2处未在适用状态	10	
		11. 作业票未签批	20	
		1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5	
		13.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规范	10	
		1.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5	
		2. 对专家查出的隐患，未整改	5	
		3. 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	10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5. 安全责任制未修订	5			
6. 安全责任制部分执行	5			
凤凰镇	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211

稷下街道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7.安全规章制度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8.安全操作规程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9.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	1
		10.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11.现场查出隐患8项	40
		12.3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	15
		13.作业票未签批	20
		14.主要负责人未对食品监控抽查	5
		15.应急救援预案未修改、未演练	30
		1.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现场未提供	10
		2.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5
		3.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5.无安全投入计划和使用台帐	10
		6.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7.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8.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9.未执行安全培训计划	20
		10.未建立培训档案	20
		11.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培训	10
12.培训内容与实际不符	10		
13.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治不达标	2		
14.2处安全设施未按要求设置	40		
15.现场查出隐患8项	40		
16.作业票未签批	20		
17.未安装监控系统	10		
18.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监控	10		
19.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5		
20.危化品未储存于专用仓库，未设专人管理	30		

齐陵街道	山东筑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1.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2.无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10
		3.未建立领导带班档案	10
		4.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10
		5.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6.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7.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8.未执行培训计划、未建立培训档案、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培训	50
		9.现场查出隐患6项、安全警示标志1处未在适用状态、无作业票	55
		10.职工对应急器材使用不熟练、未组织应急演练	35
		11.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治不达标	3
		12.2-5月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提供；1月份检查未整改	30
		13.2处安全设施未按要求设置	40
金岭回族镇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2.专家查隐患计划未提供、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10
		3.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5
		5.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6.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7.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8.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9.未执行安全培训计划；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培训	30
		10.职业危害因素申报无回执、未检测	2
		11.现场查出隐患14项	70
		12.3处安全设施未按要求设置；4处安全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	80
		13.作业票签发、执行不规范	10
14.2人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10		
15.监控系统部分未覆盖	5		
16.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未整改；对查出的违规行为未处理	50		

298

362

齐都镇 淄博顺奇塑料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职 (未制定操作规程、未做安全检查)	10
	2. 分管负责人未履职 (未制定操作规程、未做安全检查)	10
	3. 安全员未履职 (未制定操作规程、未做安全检查)	10
	4. 专家查隐患计划未制定、未上报	10
	5.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6. 领导带班考勤档案现场未提供	10
	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8.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	5
	9. 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执行	5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签订	20
	1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	5
	12. 安全规章制度未修订、未执行	10
	13. 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	10
	14.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	30
	15. 未建立培训档案	20
	16. 未在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7.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查体、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治达不到要求 (粉尘)	4
	18. 未开展日常、专业、综合、节假日安全检查	40
	19. 1处未设置安全设施 (报警仪、除尘器)	20
	20. 现场查出隐患9项	45
	21. 相关人员无作业票	20
	22. 主要负责人未对视频监控抽查	5
	23.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	10
	24.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规范	10
	25. 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0
	26.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
	27. 镇安监站未对企业开展督查	5

朱台镇	山东齐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p>1. 2013年项目未办理“三同时”手续 200</p> <p>2. 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p> <p>3. 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无文件 10</p> <p>4. 无专职安全员（无证书） 30</p> <p>5. 主要负责人未履职 10</p> <p>6. 未配备安全总工程师 10</p> <p>7. 无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10</p> <p>8. 安全标准化未运行 10</p> <p>9.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 5</p> <p>10. 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执行 5</p> <p>11. 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规范 10</p> <p>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 5</p> <p>13. 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20</p> <p>14.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p> <p>15. 职业危害场所未检测 1</p> <p>16. 安全减产已排查但未整改 10</p> <p>17. 安全设施设置1处未按求设施 20</p> <p>18. 现场查出隐患11项 55</p> <p>19. 安全警示标志1处未在适用状态 5</p> <p>20.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p> <p>21. 镇安监站未对企业督查 5</p>	461
-----	--------------	--	-----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5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齐陵街道	街道办	1. 辖区内有1处在建违法工程:(淄河新村二期)	3	31.5
		2. 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	2	
		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属违法工程	5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现场未提供	2	
		3. 无领导干部带班记录	1	
		4. 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履职	1.5	
		5.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	0.5	
		6.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执行不规范、现场物品堆放零乱妨碍施工	1.5	
		7. 施工单位总公司、班组检查资料现场未提供	3	
		8. 现场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	
		9.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	3	
10. 抽查2人未持证上岗	4			
11. 应急救援器材未配备	3			
朱台镇	镇政府	1. 辖区内有3处在建违法工程:大柳村,花园小区,欧木纸业-车间	6	54.5
		2. 建环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	2	
		3. 未对隐患进行复查	2	
		4. 对违法工程未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2	
		5. 未与聘请的安全专家签订合同,安全专家未到现场(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p>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一期（车间）</p>	<p>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 2.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不属实 3.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 4. 视频监控未安装 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未实行出入口门卫登记；现场杂物堆放凌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大门处七牌两图设置缺少一图；动火无监护；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 6. 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 7. 班组班前检查资料现场未提供 8. 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 9. 应急预案未编制；应急组织队伍未建立；应急器材未配备 1. 辖区内3处在建违法工程：南马坊二期、阳光直肠滴入门诊部、淄博凯创公司-钢构厂房 2. 建环委检查不细致、记录与实际不符 3. 对查出的隐患问题未进行复查 4. 工程台账有1处工程漏登（淄博凯创公司-厂房） 5. 未与聘请的安全专家签订合同、安全专家未到现场（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 工地办公室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都未制定胶印上墙 2.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督促施工方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 3. 视频监控未安装 4.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制度未实行；无消防设施、器材；动火无监护；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 5. 班组检查记录现场未提供；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 6. 应急工作未开展 7.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p>	<p>5 1 2.5 3 4.5 2 1 3.5 8 6 10 2 1 12 3 2.5 3 3 3 8 2</p>
<p>齐都镇</p>	<p>镇政府 山东千乘建工有限公司-南马坊21-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p>	<p>55.5</p>	<p></p>

敬仲镇	镇政府	1. 分管领导本月未检查	10	60
		2. 建环委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8	
		3. 每月巡查次数缺少3次	30	
		4.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1. 辖区内1处在建违法工程：方正2009南区	3	
		2. 建环委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	10	
		3. 对查出的安全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	2	
		4. 对隐患未进行复查	2	
		5. 对违法工程未采取任何措施督促整改	2	
		6.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7.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未体现街道应急处置工作	2	66.5
		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	5	
		2. 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履职；专职安全员证件不在现场	3.5	
		3.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监理单位对查出隐患未整改	3	
		4.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未实行；各类物品摆放零乱；动火无审批手续、无监护；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两图；现场无安全宣传栏	8.5	
		5. 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	2	
		6. 安全培训计划未执行；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	1.5	
		7. 抽查3人未持证上岗	6	
		8. 未建立应急组织队伍；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器材配备不完善	4	

辛店街道	街道办	<p>1. 辖区内有8处在建违法工程：绿茵置业-青青家园，高阳公司-经适房，合顺店-合顺家园，临淄区热电厂-厂房，灵芝磁业-车间，齐鲁机械厂-厂房，凯中泰尔公司-厂房，淄博树脂-仓库</p> <p>2. 对查出的隐患未复查</p> <p>3.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p> <p>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p> <p>2. 部分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执行</p> <p>3. 领导干部带班未执行</p> <p>4. 视频监控未安装</p> <p>5. 监理单位对查出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隐患未整改</p> <p>6.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各类物品摆放零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两图</p> <p>7. 项目部检查资料现场未提供</p> <p>8. 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p> <p>9.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符合实际；未建立培训档案；新入厂人员、特殊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抽查发现工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p> <p>10.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器材未配备</p>	24	73.5
金岭镇	镇政府	<p>1. 辖区内有4处在建违法工程：清田塑工公司-办公楼，山东文远建材公司-厂房、办公楼，金岭三村-单身公寓，锋钢机械公司-厂房</p> <p>2. 建环委部分检查事项未检查到位</p> <p>3. 聘请的安全专家未签订合同，属市政工程专业，经询问问题发现建筑安全知识不熟悉（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p> <p>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评估、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属违法工程</p> <p>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现场未提供</p> <p>3.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实行</p> <p>4. 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履职</p> <p>5.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对本单位或上级部门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隐患未整改</p>	8	74
			5	1.5
			12	3.5

	6.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2
	7.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8.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门卫登记制度未实行；现场物品堆放零乱妨碍施工；无消防水源；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二图；现场无安全标语	7.5
	9. 施工单位总公司检查资料现场未提供	2
	10. 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	2
	11.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零乱，资料不完善；安全培训计划未执行；复工人员培训资料未提供；安全培训教育资金投入未建立；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计划未执行；复工人员培训资料未提供；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	5.5
	12. 抽查发现2人未持证上岗	4
	13. 应急组织未建立；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器材未配备	6
	1. 辖区内有12处在违法工程：中金村住宅楼、温家村改造、东晖化工办公楼、西齐村住宅楼、西召村、郝家村、南坞西村、南坞东村、陈家村、南金村、巧媳妇食品公司宿舍车间、金晓阳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24
	2. 建环委对查出的问题未下达整改意见	2
	3. 未对隐患进行复查	2
	4. 未对违法工程采取任何措施	2
	5. 聘请的安全专家还未下聘书、未签订合同（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	5
	2. 领导干部带班未制定带班表格、记录中1人带班	1
	3.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对隐患未制定整改意见	4.5
	4.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制度未实行；各类物品摆放零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大门处缺少七牌二图；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	4
	6. 总公司、班组检查记录现场未提供	3
	7. 现场配戴安全帽不规范；抽查发现2人无证上岗	6
	8. 未制定培训计划；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	2
	9. 应急工作未组织演练；应急器材未配备	4
凤凰镇	镇政府	74.5
	皇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金村32-36#楼	

雪宫街道	街道办	1. 辖区内6处在建违法工程：齐翔-办公楼，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山东富丰伯斯托化工-车间，鑫一诺广场，桑家坡回迁房，大都会商业街，大顺胜利花园	21	80
		2. 街道分管领导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	5	
		3. 建环委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	2	
		4.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1. 建设方与施工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现场未提供	2	
		2. 领导干部带班未实行	2	
		3.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4.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未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隐患未按计划整改	4.5	
		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未实行；现场杂物堆放零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动火无审批手续、无监护；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两图	9	
		6. 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2	
皇城鎮	镇政府	7. 新入厂人员、复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2	88
		8. 抽查发现5人未持证上岗	10	
		9. 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建立应急组织和队伍；应急器材配备不完善	5.5	
		1.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本月未履职	20	
		2.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8	
		3. 未建立村（居）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销号清单	2	
		4. 对本单位或区住建局查出的各类隐患或管理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	10	
		5.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6. 巡查记录次数缺少3次	30	
		7. 工程台账报送不及时	6	
无在建工程	0			

金山镇	镇政府	区内有9处在建违法工程：南仇住宅楼，洋济崖旧村改造，福山沿街商业楼，糖上村住宅楼，齐翔腾达化工公司-15万吨环保新材料中央控制室，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特种树脂建设项目，山东久利化工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公司）-20万吨白油建设项目，长志泵业-车间建设项目，山东东大一诺威-办公楼厂房建设项目	18
		2. 镇长、分管镇长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	10
		3. 建环委未按规定表格检查，日常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	5
		4. 工程台账发现1项工程漏登（山东东大一诺威-办公楼、厂房）	1
		5. 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	2
		6.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评估、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	7
		2. 工地办公室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都未制定胶印上墙	3
		3. 建设方与施工方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4. 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1
		5. 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	1.5
		6. 监理人员配备不完善；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	2.5
		7.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淄博吉辰建筑有限公司-南仇东居12#、13#楼	8.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未实行；现场杂物堆放凌乱；无消防器材；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两图；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	7.5	
	9. 施工单位项目部、班组未开展安全检查	3	
	10. 现场有未戴安全帽现象	2	
	11.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2	
	12. 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特殊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	3.5	
	13. 应急工作未开展	8	

	<p>1. 辖区内有6处在建违法工程：国际商会大厦二期，棕榈城幼儿园，齐都药业科技楼，塑化城二期（中瑞大厦及联排商铺），齐文化博物院，金鼎绿城</p> <p>2. 与齐文化博物院未签订安全责任制</p> <p>3. 建环委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p> <p>4. 对查出的隐患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p> <p>5. 未对查出隐患进行复查</p> <p>6. 工程台帐有2处工程漏登（棕榈城三期39-42#、齐都药业-全自动立体化原辅料库及3#公寓）</p> <p>7.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p>	18
	<p>1. 该工程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属违法工程</p> <p>2. 工地办公室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都未制定胶印上墙</p> <p>3. 建设方与施工方未签订安全责任书</p> <p>4.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实行</p> <p>5.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6.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资料现场未提供；对隐患未制定整改意见</p> <p>7. 视频监控未安装</p> <p>8.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出入口门卫登记制度未实行；各类物品摆放零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大门处未设置七牌两图；现场未设置安全宣传栏、无安全标语</p> <p>9. 班组检查现场未提供</p> <p>10. 现场有未戴安全帽现象</p> <p>11. “四口”防护不到位</p> <p>12. 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p> <p>13. 复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抽查发现1名工人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熟悉；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资金；专职安全员年度培训考核资料现场未提供</p> <p>14. 抽查发现2人无证上岗</p> <p>15. 应急工作未建立组织队伍；未组织演练；应急器材未配备</p>	<p>5</p> <p>5</p> <p>2</p> <p>2</p> <p>2</p> <p>12</p> <p>5</p> <p>3</p> <p>2</p> <p>2</p> <p>6</p> <p>4.5</p> <p>3</p> <p>8</p> <p>1</p> <p>2</p> <p>2</p> <p>3</p> <p>4.5</p> <p>4</p> <p>6</p>
<p>稷下街道</p>	<p>淄博天华集团有限公司-齐文化博物院</p>	102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街道办	1. 非法洗砂点已全部取缔	0	0
		1. 徐家圈村东私采滥挖砂资源原告后, 虽取缔, 但未恢复到位	3	3
		1. 有 2 处废弃矿井未治理	4	4
		1. 东上砖场制砖过程中掺加粘土	5	5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4
金城镇	镇政府	2. 安全隐患自查未报送	2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皇城镇	金晓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金山镇	兴武矿业	2. 扬尘污染未治理	2	
		3. 局部护栏未按要求进行设置	2	
		4. 对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	4	7
		1. 界桩间护栏有损毁现象	2	
石海矿业	英鑫矿业	2.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1. 正在按照指挥部要求整改中		
金日矿业	鲁河凯矿业	1. 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4	
		2. 没有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3	
		3. 矿区东北部界桩缺失、无护栏	4	
鲁河凯矿业	鲁河凯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2. 储量台账不规范	2	

凤凰镇	西召铁矿	1. 信息、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未报送	4	9.5
		2. 图纸填绘不及时、欠规范	2	
		3. 公示栏内容更新不及时	1	
		4.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未编制、未开展巡查	2	
		5.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侯家屯分矿	1. 信息、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未报送	4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记录存在错误	1		
	3. 地质灾害巡查记录现场未提供	1		
	4. 井下标示牌不规范	2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	4	
		2. 开发利用方案未评审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4	
齐都镇	镇政府	1. G309以南非法洗砂点函告后，2家正在拆除，3家未拆除	12	
		1. G309以西、魏家村东有洗砂场2处，函告后，未取缔，继续生产	10	
稷下街道	街道办	2. 商王村私采滥挖砂资源	5	
		1. 图纸填绘不完善	1	
朱台镇	高阳铁矿	2. 相邻矿山相互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2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2	
		4. 公示栏未公示	2	
		5. 上月存在问题未整改	10	
		区长督导		
	金润铁矿	区长督导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	1. 盐酸、氨水储罐区地面未防腐	10	61
		2. 盐酸、氨水储罐区未根据盐酸和氨水的特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规范，无安全工资、领导带班等制度，部分规章制度内容不规范（如外来施工队伍管理、职业卫生等制度）	6	
		4. 安全总工未备案	10	
		5. 无领导带班视频抽查记录	5	
	淄博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	5	
		2. 未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5	
		3.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4. 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淄博胜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10	
		2. 视频监控显示屏损坏	30	
		3. 厂区东南角配电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淄博市临淄佳明化工厂	1. 1人无证进行电焊作业	30	
		2.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4. 液碱罐区洗眼器未通水		10		
5. 液碱罐区无安全警示标志		5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 编造职工安全培训档案	30		
	2. 罐区、装车泵区洗眼器未通水	10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60		
	2.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3. 视频监控有一个摄像头损坏	5		

齐都镇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1.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105			
		2. 经理谢洪智安全标准化考试试题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安全考试试题笔迹不一致，职工王婷安全标准化考试试题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安全考试试题笔迹不一致	30				
		3. 未组织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0				
		4.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胶印，高处作业制度不符合规范	12				
		2.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3. 2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	40				
		4. 危化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15				
		5. 驻厂安全监督员不熟悉作业票签发流程、对外来施工人员作业监督不规范	10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 氧化锌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2. 职工安全培训档案不属实	30				
雪官街道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13.5			
		1. 配电室内未设置灭火器，绝缘工具管理不规范	10				
		2. 生产装置、储罐区、装卸车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全部拆除，中控室内可燃气体报警仪拆除	60				
		3. 在装卸车区域使用铁质的枕木	1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胶印	30				
		5. 未组织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0				
		6.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7. 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10				
		8.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9. 锅炉工路林西厂级安全教育试卷（12年3月25日）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试卷（3月10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试卷（3月11日）笔迹不一致	30				
		凤凰镇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38.33

		1. 产品仓库内产品钛酸四异丙酯未粘贴安全标签	30
		2. 产品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泄漏收集设施、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15
		3. 液氨操作平台使用非防爆的显示器、铁质工具等	10
		4. 液氨操作平台无安全警示标志	5
		5. 生产车间二层无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探头	10
		6. 生产车间二层使用铁质爬梯	10
		7. 生产车间二层反应釜螺丝未上全	5
		8. 四氯化钛上料间上料泵未设小围堰，地面未防腐	10
		9. 离心机防爆箱电线入口未加防爆泥	10
		10. 生产车间北侧存放中间产品	15
		11. 装卸车泵未设置小围堰	10
		12. 装卸车区地面未硬化，无泄漏收集设施	10
		13. 异丙醇储罐区进入罐区踏步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10
		14. 四氯化钛仓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地面未防腐	10
		15. 车间西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	10
		16. 孙庆民、刘德胜安全培训档案不属实	30
		17. 应急救援预案未重新修订	5
		1. 1次安全专家查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5
		2.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0
		3. 无主要负责人视频抽查记录	15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胶印，安全操作规程不能保证人手一册	35
		2.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30
		3.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50
		4.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15
		5. 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6. 未储存安全生产责任险或缴纳风险抵押金	10
	淄博市临淄易通化工厂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勤元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回族镇	淄博临淄翔宇经贸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胶印	10
		2.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3.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视频监控部分不清晰	25
		4. 驻厂安全监督员不熟悉企业安全设施、作业票签发流程, 无抽查视频监控记录	25
	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胶印, 安全操作规程不能保证人手一册	35
		2.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 703、704分装区使用移动爬梯	10
		2. 703、704分装区罩棚存放正硅酸乙酯(无安全告知牌、警示标志、泄漏收集、报警探头、未张贴安全标签)	15
		3. 703、704分装区罩棚内有外来施工人员休息	10
		4. 盐酸储罐区、泵组地面防腐有损坏现象	5
		5. 盐酸罐区内有电机泵	10
		6. 有职工在C车间内吃饭	10
		7. C车间北门外有非防爆的实验设备(电线连接)	10
		8. A装置作业现场气瓶管理混乱	10
		9. C车间二层防护栏杆损坏	5
10. C车间内存放甲醇	15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11. C车间东南角配电盘临时用电不规范	10	
	12. 厂区南侧房间内存放废乙二醇	15	
	13. 厂区南侧棚子内存放正硅酸乙酯	15	
	14. 杨义会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试卷笔迹不一致	30	
	15. 安全工资比例达不到30%的要求	5	
淄博固德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1. 分管安全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 未履职	30	
	2. 1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20	
	3. 未配备空气呼吸器	5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朱台镇 淄博鑫利达 海绵有限公司	1. 甲苯二异氰酸酯仓库附近未设置洗眼器、淋浴器	5
	2. 甲苯二异氰酸酯仓库未设置安全告知牌	5
	3. 甲苯二异氰酸酯仓库未设置机械通风	10
	4. 甲苯二异氰酸酯仓库地面未防腐	10
	5. 甲苯二异氰酸酯仓库顶棚为易燃稻草	10
	6. 应急救援器材防护用品配备不完善	5
	7. 生产车间门口储存物料	10
	8. 生产车间作业人员使用非防爆的手电筒,生产车间使用非防爆的电源插座、铁质工具和非防爆的电动手持工具	10
	9. 混合釜上温度表未加阀门	10
	10. 桶装聚醚多元醇张贴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安全标签	30
	11. 库棚二氯甲烷储存区未设置泄漏收集设施、有毒气体报警器探头、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25
	12. 部分电机转动部位无防护罩,切割头未配备灭火器,融甲苯二异氰酸酯车间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探头	15
	13.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设置与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鑫利达海绵有限公司1000t/a 气体监测器布置图》不符,现场只设置了两个探头	10
	14. 未存安全生产责任险或缴纳风险抵押金	10
	1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胶印	30
	16. 未组织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0
	17. 2013年重要安全文件不完善,且无签批落实情况	15
	18.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9.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	10
	20. 未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工资表上为31人,培训档案只有10人)	10
1. 安全总工程师无公司任命文件和备案	1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胶印	30	
3. 生产装置区视频监控未全覆盖	15	

金山镇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控室西侧电缆桥架有外来施工人员作业未系安全带 10 2. 中控室面向氯甲苯装置的一面有门和窗户 10 3. 氯甲苯分离装置区内使用铁质的枕木，在氯甲苯分离装置区有水杯，氯甲苯分离装置西侧罐螺丝未上全 15 4. 氯甲苯生产装置中间罐区爬梯无围笼，V-1200B 罐一条接地线与罐体分开，泵组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一台泵未接地 40 5. 一台有毒气体报警器探头故障 10 6. 在氯甲苯生产装置氯气岗位有职工喝水现象 10 7. 甲苯原料储罐区西南侧和西北侧进入罐区踏步无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10 8. 甲苯原料储罐区东南侧小棚内储存有重桶残液 15 9. 氯甲苯合成装置西侧建有两个盐酸储罐 30 10. 甲苯原料储罐区东侧储存有20余桶桶装多氯甲苯，西侧停放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25 11. 甲苯原料卸车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泄漏收集设施、洗眼器、淋浴器 25 12. 氯甲苯衍生产品生产装置区使用非防爆的电源插座、临时用电不规范 20 13. 硫磺仓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5 14. 危化品库棚内桶装产品2-氯甲苯部分未粘帖安全标签 30 15. 危化品库棚内未设置泄漏收集设施、洗眼器、淋浴器 15 16. 危化品库棚内储存保棉 10 17. 职工姜能爱2013年1月安全考试题、3月份安全考试题、4月份安全考试题笔迹不一致，职工周子良厂级安全教育考题、车间级安全教育考题、班组级安全教育试题笔迹不一致 30 18. 未制定和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	------------	--

			5
		1. 15台可燃气体报警器于2013年5月20日过期未检测	
		2. 职工曹元健安全培训档案不属实	30
		3. 液碱、盐酸、氢氟酸储罐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	10
		4. 抛光粉车间配电箱电子秤临时用电不规范	10
		5. 抛光粉车间增加两台转炉，未申请备案	30
		6. 抛光粉车间洗眼器周边有杂物	5
		7. 污水车间次氯酸钠储罐地面未防腐	10
		8. 南煤油储罐西侧存放 P507，无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泄漏收集设施	15
		9. 抛光粉车间北侧氟化氢储罐地面防腐损坏，抛光粉车间未安装视频监控	10
		10. 抛光粉车间内2个行吊吊钩无保险，中转仓库行吊使用大勾带小勾，保险不起作用	10
		11. 抛光粉车间与制水车间之间搭建新仓库	10
		12. 北煤油储罐附近有施工人员手持电动工具切割树脂管道	10
	淄博包钢灵芝 稀土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朱台镇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1. 各作业地点缺少名称标示牌, 整个巷道缺少火灾、水灾安全撤离指向牌	1	10.5
		2. 230 泵房防水门密闭性差, 缺少关闭锁紧装置	1	
		3. 230m 水平 2#漏斗处顶板破碎, 未采取支护措施	1	
		4. 230m 水平靠近上盘灰岩掘进	1	
		5. 主井提升机深度指示器上过卷开关位置不合理	1	
		6. 提升钢丝绳周检、月检记录不完善	1	
		7. 230m 水平架线式电机车架空线未设分段开关	1	
		8. 主井高压配电室缺少防火砂池	1	
		9. 230m 泵房防水门缺少密闭锁紧装置	1	
		10. 230m 部分电缆选用三芯电缆, 局部接地极设置不齐全	1	
		11. 副井安全门与井口信号未设置闭锁装置	1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1. 305 米水泵房放水门封闭不严, 无紧闭螺栓	1	
		2. 305 米水泵房水仓入口无标识牌	1	
		3. 305 米水仓配水井缺少配水阀门	1	
		4. 地表副井井口缺少护栏	1	
		5. 副部分配电点缺少局部接地	1	
		6. 采掘工作面未使用 36 伏电压	1	
		7. 井下硐室、路线、设备等标示牌不齐全	1	
		8. 240、305 水平水仓缺少水位指示器, 缺少水泵运转记录	1	
		9. 井口翻车无栏无板	1	
		10. 水仓逃生口未设灯	1	

<p>金山镇</p> <p>山东徐旺矿业 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北角边坡超高，上部有危石未清理 2. 北采场南迎头上部缺少安全警示或防护栏 3. 北采场到破碎道路局部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8m） 4. 北采场两台装载机同时作业之间距离不够 50 米 5. 南破碎制砂机工作棚缺少常闭门 6. 南破碎制砂机工作棚旁边值班室内杂乱，无灭火器、照明灯，悬挂高度不符合规定 7. 南破碎系统多条皮带带无护栏（有人工巡查）或护栏不齐全 8. 矿区多处氧气乙炔无防护圈、安全帽，使用时安全距离不够 9. 现场多台电焊机无接地线 10. 多台电焊机一次线、二次线接头裸露 11. 检修现场及值班室、仓库、材料库等杂乱 12. 破碎系统个别岗位缺少安全警示 1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4. 矿山油库、仓库、变压器等重要岗位灭火器配备不齐全 15.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调整后，未及时调整安全管理机构 16.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7.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8.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9. 南部采场在同一平台上，两台挖掘机作业安全距离不足 50 米 	<p>1</p>	<p>12.67</p>
-----------------------------------	---	--	--------------

		1. 局部台阶超高，建议再次穿孔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1
		2. 采场内移动式空压机无灭火器，缺少警示标志	1
		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4.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
		5.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
		6.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
		7. 破碎机口下部给料机两侧缺少护栏	1
		8. 制砂机飞轮无护罩	1
		9. 边坡底部无禁止人员、车辆靠近的警示标志	1
		1. 北采场边坡底部缺少警示标志	1
		2. 南破碎机给料机两侧防护栏高度不够	1
		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4.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
		5.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
		6.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
		7. 南破碎机口缺少护罩，一侧人行台阶段缺少一段防护栏	1
		8. 破碎机南侧有一电缆裸露（暂时不用）应拆除	1
		9. 照明电缆捆绑在防护栏，应穿管敷设	1
		10. 北采场局部高陡路段缺少挡车墙	1
	淄博兴武矿业 有限公司		
	淄博金日矿业 有限公司		

<p>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宏达 矿业有限公司</p>	1. 各作业地点或区域缺少名称标示牌，缺少火灾、水灾安全撤离指向牌	1
	2. 主斜井顶弯路未设常闭式阻车器	1
	3. 平巷运输矿车与矿车、矿车与牵引车之间未连接	1
	4. 钢丝绳日检查内容不完善，周检查记录不规范	1
	5. 未提供三连环及插销的实图	1
	6. 400m 暂时停止施工的巷道未设置栅栏	1
	7. 400m 沿脉独头掘进，风筒局部破漏漏风	1
	8. 掘进工作面未使用 36V 安全电压	1
	9. 400m 水平动力电缆、照明电缆为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	1
	10. 电缆标志牌内容不完善	1
	11. 配电硐室无警示标志	1
	12. 局部接地不完善，400m 水平水仓设置一组主接地极，缺少一组	1
	13. 400m 泵房防水门不能紧密	1
	14. 水仓缺少水位标尺	1
	15. 专职安全员有 1 人未达到中等专业水平	1
	16. 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
	17. 400m 水平未安设人员定位系统	1
	18. 400m 水平供水、压风阀门多数不能开启	1
	19. 400m 水平采区回风巷道未安设风速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失效	1
	20. 4 号、5 号盲斜井底弯路未设监控设备	1

15.67

山东金集团 有限公司 金召铁矿	1. 主斜井提升绞车深度指示器过卷开关位置不当	1
	2. 50m 水平副井风门未关闭, 影响通风效果	1
	3. 主斜井人行车传动连接装置缺少润滑, 制动系统不灵敏	1
	4. 主斜井安全门未形成常闭式	1
	5. 未提供插销和三连环实验报告	1
	6. 安全标志不规范、不齐全	1
	7. 防汛计划不完善	1
	8. 照明线不是专用线	1
	9. 照明线和动力线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	1
	10. 50m 部分低压电缆馈出线未装漏电保护装置	1
	11. 主通风机未安装开停传感器	1
	1. 120m 主泵房防水门缺少紧闭开关	1
	2. 地表缺少防水砂袋	1
	3. 370m 水平二段盲主斜井提升绞车工作制动轮磨损严重	1
	4. 车场钢丝绳与底板摩擦严重, 未在适当位置增设游动托辊	1
	5. 工作面移动照明未使用 36V 安全电压	1
6. 盲主斜井与盲副斜井联络道风门一道且封闭不严	1	
7. 盲二段主斜井底弯路上部的安全门未形成常闭式	1	
8. 未提供插销和三连环实验报告	1	
9. 掘进局面扇风筒敷设方式不正确	1	
10. 电缆标志牌缺少且不完善, 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	1	
11. 盲斜井顶底弯路台阶不全、照明不良	1	
12. 主通风机未安装开停传感器	1	
13. 主井井口卸矿应增设挡栏	1	
14. 120m 盲副斜井、地表主斜井提升绞车超速传感器不起作用	1	
15. 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	
16. 废弃、暂时不用的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	1	
淄博金地矿业 有限公司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1 台汽包超期未检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6	6
齐都镇	淄博市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1.1 台压力容器未注册登记；1 只压力表超期未校验；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培训试卷中与特种设备有关的内容较少	10	10
凤凰镇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1.4 台叉车、1 台起重机械超期未检验	25	14
	淄博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培训试卷中与特种设备有关的内容较少	3	
金岭镇	山东宏昱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企业更名未及时提交更名申请；无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无隐患排查；无特种设备日常检查记录	16.2	16.2
齐陵街道	淄博金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续逾期未予改正；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无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9	19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双力树脂厂	1. 在用反应釜 2 台超期未检验；在用反应釜 2 台未注册登记	20	20
皇城镇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未注册登记；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持证不足；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2	22

金山镇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1. 无特种设备台账; 未及时变更企业名称	6	22.5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	1.6 台压力容器无原始出厂资料和检验报告;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附件台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39	
雪官街道	淄博隆哲工贸有限公司	1. 无特种设备日常检查记录; 4 只压力表未定期校验	16	24.1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1.3 台压力容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 台起重机未注册登记; 3 只安全阀超期未校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设备台账登记设备不齐全	32.2	
朱台镇	淄博三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 起重机两台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叉车一台未检验、未注册登记; 起重设备及叉车司机未持证上岗	29	29
稷下街道	淄博晶本电器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机未注册登记; 无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台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无证上岗; 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无现场检查记录; 未现场提供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35	35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临淄区英才幼儿园	1. 部分班级疏散通道不畅通	0.21	0.32
	无卫生院			
	闪电网吧	1. 网吧视频监控不在线	0.11	
闻韶街道	小弟小妹幼稚园	1. 消防标志张贴不规范	0.23	0.33
	无卫生院			
	海城网吧	1. 网吧净网不在线	0.10	
敬仲镇	王官幼儿园	1. 睡眠室后门放置杂物，影响疏散	0.21	0.38
	敬仲卫生院	1. 传达区安委会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不详细	0.02	
	双祥网吧	1. 网吧上网登记不及时	0.15	
	阳光蓓蕾幼儿园	1. 食堂饭菜留样不规范	0.27	
雪宫街道	无卫生院			0.39
	飞云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2	
	董褚幼儿园	1. 教室墙壁有裂缝	0.24	
稷下街道	无卫生院			0.40
	新航线网吧	1. 网吧视频不在线	0.16	

齐都镇	谢家幼儿园	1.南围墙有2个竹门，不符合要求	0.23	0.40
	齐都晨鸿医院	1.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详细	0.04	
	天力网吧	1.网吧内视频不在线	0.13	
凤凰镇	南金幼儿园	1.午休室只有一条疏散通道	0.21	0.42
	凤凰中心卫生院	1.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规范	0.07	
	晨星网吧	1.网吧内上网登记不及时	0.14	
齐陵街道	齐家幼儿园	1.教室厦沿渗水地方较多	0.20	0.43
	齐陵卫生院	1.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不熟练	0.03	
	耘洋网吧	1.网吧登录统计不及时	0.20	
皇城镇	贝蕾幼儿园	1.食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	0.22	0.44
	皇城中心卫生院	1.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详细	0.05	
	优乐网吧	1.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7	
金岭回族镇	中心幼儿园	1.个别睡眠室灭火器配备不完善	0.20	0.46
	金岭卫生院	1.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规范	0.08	
	金西网吧	1.网吧内视频2次不在线	0.18	
金山镇	十化建向日葵幼儿园	1.食堂人员未办理健康证	0.22	0.50
	金山中心卫生院	1.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规范	0.09	
	欣荣网吧	1.网吧内涉嫌接纳未成年人	0.19	
朱台镇	高阳幼儿园	1.室外大型玩具锈蚀严重	0.24	0.51
	朱台中心卫生院	1.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	0.06	
	志同网吧、速龙网吧	1.网吧被举报接纳未成年人，且被查实	0.21	